

紅葉編著

自殺 以後的 真相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目錄

緒言	5
敘一	8
敘二	0
敘三	7
第一章 自殺的痛苦	2
一、窒息而死	2
二、麻醉而死	2
三、中毒而死	3
四、其他死	0
五、概論	3
六、舊科學思想之誤人	4
七、自殺的新理解	8
第二章 死後的真相	3
一、靈魂實有	4
二、枉死後的苦	4

三、討替	82
第三章 理性的評判	89
一、愛情是個甚麼東西	89
二、命運的徹底觀	99
三、論奢華為個人大害亦為中國世界大害	109
四、世界自有他獨立的存在	115
五、普勸	119

自殺以後的真相

編著者 紅葉

緒言

諸君呀！今天我所要論的，是人們自殺的問題。人到了要自殺，何等的慘呀！照道理講，應該沒有這種事件發生。然而我們在報紙上，總可看見一兩件自殺的事，詳細的載著。自殺人數，在報紙上計算，已經一天多似一天。（近來報紙上卻不多見，據聞因當道禁載的緣故。）難道報紙上，能全數載上麼？恐怕未載的，正要比已載的多吧！據聞自殺而被人察覺，送往上海某醫院醫治者，平均每天三人。那末一個醫院，已有了三人。上海醫院林立，自殺人數之多，可想而知。倘然把全中國，

各省各市各縣各鄉的醫院中，所救治自殺的人，一共計算起來，更可驚人。（旁的醫院雖沒有每天三二人之多，然據聞上海醫院每個月亦有近二十人。）一天的數，既已不可勝計，若積年累月的總加起來，諸君想想要有多少？唉！世間最不幸、最可慘痛的事，還有過於這自殺一途麼？許多可憐的眾生，白白地將自己性命斷送，死了以後，永遠受苦，我心中很覺悲痛，所以寫了這一篇自殺論，奉勸想要自殺的人。各人自殺的原因，雖是很複雜而不一致，但人到自殺的時候，都以為我是一死百了，一死果然百了麼？我實在不敢相信。再仔細推想，這一句一死百了的話，是誰說的？縱然確有人說過這一句話，他憑何種理由可以保證他的話是實在的？一死百了，即使是正確，但當將死未死的時候，所受的痛苦怎樣？恐怕被這麼一問，都瞠目結舌的，莫知所對了。那吾就覺得非常奇怪，既經甚麼都沒有弄得清楚，何以胡亂把自己最難得最可寶貴的生命，

在一剎那間，就甘心斷送呢？

諸位同胞呀！我今鄭重地說：死的一字，是最可怕的。尤其是自殺一途，萬不可輕於嘗試。不特在彌留之際，要受無量苦痛。就是死後，所遭慘苦，比臨死時，還要增加千萬倍。所以對於死的問題，稍稍研究的人，聽到有人自殺，就心驚肉跳，想設法救他。但是這種痛苦的理論和事實，不講終不得明白。我現在就把個中奧妙，細細地剖述一下。望讀者諸位，費些時候，往下看去，切莫中止。因為緊要的話，都在後面。更望看完以後，大發慈悲，到處宣講，務使盡人皆知。因為現在最可憐的，就是一輩婦人，和那知識欠缺的人。看既不甚了了，聽又無處去聽，心量不廣，易萌短見。而況大災之後，民生益困，逆料自殺的人，必定更多。全靠諸位苦口婆心的勸導他們，提醒他們，使他們不走到極端的一條路上去，那末確是你們的真真功德哩。

本篇所論自殺問題，分為三章。第一章論自殺的痛苦，第二章談死後的真相，第三章是理性的評判。

敘一

好生而惡死，人之情也。孟子有言：『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也。』所謂捨生而取義者，若文信國，若方正學，若史忠正、瞿忠宣，其上焉者也。次之，如田橫之五百人，勾踐之罪人三千，屬劍於頸，亦皆以身殉國，非匹夫匹婦，自經於溝瀆之所為也。乃若近日自殺之風，則可異矣！飲食男女之不得其欲，與疾病痛苦之無樂於生。其意若曰：死之樂，庸愈於生也，而不知人之究竟，遂死而即已乎？無以名之，名之曰：不徹底，或意志薄弱而已。何以言之？老子云：『方生方死，方死方生。』輪迴之事，若吾鄉半塘之血書華嚴經，若木瀆之再來人張永夫，

皆確鑿有據。彼惡生而就死者，不知人身難得，死而或墮於三途，悔之晚矣！其為痛苦，或且甚於今之生什伯而千萬也！則將告生計艱難而死者曰：天以手足付我，我苟勤四體，分五穀、或勞力、或勞心，安在不得我衣食者，而何以捨生為？告情場失戀而死者曰：男女居室，人之大倫。婚姻自由，雖不必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然不為去父母媒妁而純任自由，以自陷於苦趣，如彼美洲離婚之案纍纍，而曠夫怨女，塞於國中。也。若其因疾病痛苦而自殺者，則以平日之衛生運動，先自防之，安在其竟夭年乎？紅葉居士是書，一片婆心，如拔地獄而登天堂，功德不小。使一以傳十，十以傳百，自殺之風，必能減矣！雖然。昔者何不聞自殺之多，而今乃若是？吾於是思古之時，家給人足，黎民不饑不寒；而外無曠夫，內無怨女，是謂太平之世。有國者尚其思之。

民國二十年冬張一麀敘

敘二

國人自殺之慘禍，果可以言詞救之，抑不可以言詞救之乎？竊嘗因而思之；謂其可救，未必一憑言詞之力，而凡擬自殺者，皆可使之立止。謂其不可救，則有一二動於自殺之念者，又未嘗不因言詞之警覺，而遂自制其殺機也。蓋凡自殺之端，雖皆激發於情感，然亦無不由思慮以左右之。思慮出於智慧，故言詞之力，足以直接移轉智慧者，即間接足以左右自殺也。況乎言詞，又不僅足以移轉智慧，即盲目之情感，亦未嘗不為強烈興奮之言詞所微撼。則是言詞之足以救止自殺，其理自明矣。雖然。欲救止人之自殺，而未悉夫自殺之因者，必無從說法開示，以使之廢然自反；未詳自殺之果者，亦不能舉證歷陳，以令其凜然知恐。故此二者，雖同是救止自殺，而一在凜之以自殺之果，即舉橫死後之可怖

以止之，故應屬諸消極義；一在解脫其自殺之因，即明有生之未嘗不可欲以止之，故應歸於積極義也。而此積極義中，又可約略分為三說：其一為樂天說，其二為無我說，其三為宿命說。

何以謂之樂天說也？今試仰觀天空，俯察地際，不論有情之魚鳥，悠悠呈自得之樂，即無情之草木，亦欣欣具向榮之意。因知日星普照，雨露無私，凡衣斯食斯，歌哭於斯，聚國族於斯者，苟非自甘暴棄，應無一物不得其所，苟非自招悔尤，亦無一人不達其情。彼屈靈均之行吟澤畔，亦已甚矣！若賈長沙之哭泣自傷，何為者哉？況乎既以有生之靈，得於雄長百物，宰制萬彙；又兼天賦之隆，秉彝好德；長材以操覺世之權，美志而濟匡時之略；凜茲負荷，合戒輕生。所謂養其身以有為，愛其身以有待。何得遽逞一朝之忿恨，而漫諉之以志士成仁、烈士殉名之夸節乎？此即本於樂天主義，以救止人之自殺者也。

何以謂之無我說也？竊維自殺之根，生於煩惱，而煩惱之因，存於我執。我執者，根於我見，而起諸執著者也。我執成我慢，我慢深，則煩惱之念與之俱增。于是三界咸成火宅，而樂生之意慮都捐，此自殺者最普遍之原因也。故於斯之際，欲救止其自殺，必先化除其煩惱。而欲化除煩惱，必先解脫我見，以祛我執。而欲解脫我見，功必賴於唯識。蓋應用唯識義諦，則我之自我，唯是一識之流轉。而識即自我，別無自我之實體存在。此中消息原理，在柏格森之直覺哲學，亦與有相通者也。今該從於直覺論之見地，以測自我，則自我者，祇成於其前後知覺之得相為連續而已。此如長流之水，往者過而來者續。其無一息之停者，即無一息之現在可以實指。而在外界所觀取以為現在之水者，決非真實之現在，而止一前後流之相連續。故吾人於外界所觀取以為現在之自我者，亦決無真實之自我，而止為存於內界中一前後觀念之相連續。然則連續

即生命，意識即自我。當在未有意識之初，固無所謂自我也。若其意識之中斷，即自我之分割；而意識之銷亡，即自我之滅絕。由是觀之，自我之究竟如是，即人生之究竟亦如是耳。莫奈世間凡夫，大概緣識生塵，緣塵起根，因根成妄，緣妄成執。既執而有我，遂與榮枯得失、盛衰美惡、諸種煩惱，糾結繚繞，相纏不休，莫能刪棄。要其病種，惟存我執。倘真能以唯識之眼，觀取無我，則超脫解放，到處自在矣。此即本於無我之說，以止人之自殺者也。

又、何以謂之宿命說也？此在儒家為運命說，佛家為因果說。儒家謂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，佛家謂自業自受，三世輪迴。凡此幽玄之際，微妙之端，雖非科學家所宜置信，而有不得不信。雖非哲學家所能盡解，而亦有蓋然之論定。莊子曰：『凡人之所未知，必多於其所已知。』達哉言乎。蓋所計宿命說者，雖為久經著見之事，而猶多存未知之理者也。

乃常人痼於見聞，於其心意上祇存一唯物論之見解，而絕不認於形相之外有事，經驗之外有原理，相對之外有超絕。因而對於所謂運命，所謂因果，則全委棄之以為迷信，而絕無分毫之理據。倘遇現前事物之不平，人理報施之未稱，或因情勢之見絀，或以所如之輒阻，乃竟不悟業力有相推相及之理，而第繁興謗讟，彌增怨艾，腸為摧崩，肝為碎裂，憤而自殺，何中情之不廣，亦念慮之多執。是故宿命之說，雖不貴於處順，而殊相宜於處逆。誠已知盛衰消長、榮枯得失之皆有命也，當惟力其所可及，而不強其所不能致，以待命之終歸也而已。故曰：『聖賢力命，達人知命。』又曰：『菩薩懼因，眾生畏果。』此即本於宿命之說，以止人之自殺者也。

上陳三者，皆為積極義。除妄破執，以明有生之未嘗不可欲，而報施之理則無或爽也，因冀得於解除其自殺之因。然於消極義所謂恐之以

自殺之果者，又將奈何？夫宗教家向有靈魂永生之說，哲學家亦有精神不滅之論。故生命之可死可滅者，止肉體上之生命，即物質上所謂細胞之活力，而非靈魂之生命，亦即非精神上之生命也。試推俗人之所以勇於自殺者，大概必以為生前既陷於不堪煩惱之境地，惟一死則萬事都已，如得甘寢。故雖於將死之際，受有強烈之痛苦，亦為時至暫，轉足以易死後無窮期之寧貼。權量輕重，自己死為得計。此其觀念之誤，即在於肉體生命之外，不再認有靈魂或精神上之生命也。故其始計之甘受臨死暫時之痛苦，而將以易死後無窮期之寧貼者，終乃適得其反。何也？因此不死之靈魂或精神生命，必於其人之肉體生命死滅後而一轉變其形式。而此肉體生命臨死滅時之瞬間現象，則常保存於永生之靈魂、或不死之精神生命中。人之以老病及自然原因而死者，雖無不各有其臨死時之瞬間痛苦，然為苦之極尋常者。惟自殺者之苦，必形骸碎裂，血肉橫

飛。又兼情意悲憤，酸楚刻酷。凡此種種外形內景，感覺表象，無不久久殘存於不死生命之記憶中。則當其自殺之初，係欲易死後無窮期之寧貼者，終乃常留得無窮期之慘痛耳。且不僅自殺者之本身長留此慘痛，即其相關係人，如父母、妻子、親戚、朋友，亦因感受此自殺者之深刻印象，而於其精神上所染悲傷慘酷之成分，恆久不易消失。然則自殺者，即竭力將愁苦之種子，散播於溼潤之土地上，而將使其周圍之一方，皆乙乙抽其愁苦之新苗者也。噫，亦不仁之甚者矣！顧在自殺者之當初，甯暇計及於此。今誠舉其實例，告諸社會，以使咸共聞曉；則即萌自殺之念者，當亦凜然於橫死後之人我，皆增無窮慘痛，而遽中止自殺。所謂恐之以自殺之果者，如是而已。

葉玉甫居士今之有心人也，嘗介王君培孫出其所著自殺論一書，來問敘於余。余受而讀之，喜其立說之多有先獲我心者，因撮舉余之所見，

書為敘而歸之，並以質諸王君以為何如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吳興王一亭敘。

敘三

好生惡死，人之常情，所謂『生者欲其安，死者得其所。』是以問醫服藥，祈神求佛，以冀邀福益壽者，比比皆是也。然近年來，各地自殺之事，幾乎日有所聞，何歟？要皆所求不遂，鬱憤填膺，無術舒發，乃以為人之大患在有身，身之亡矣，煩惱可永久解脫。豈知死之於人，無異長途旅行，經歷一站。一死百了之厭世觀，實屬大謬不然耶？吳門紅葉居士，惻然憫之，乃作自殺以後的真相一篇。徵引繁富，董以哲理，深入顯出，怵目驚心，苟能廣印流傳，亦足挽回世變。或云：自殺之念，大多決於俄頃，孰耐咬文嚼字，考慮死後？即有人燕居一卷，咀茹醞醞，

逮至臨時，思緒瞀亂，恐亦未必回憶及此。讀聖賢書，所學何事，而敗名失德之輩踵相跡；足證居士利濟為懷，確可欽敬，其奈藥不對症，收效甚微何！況死或輕於鴻毛，或重於泰山。如必以自殺為非，則凡成仁取義者，轉不若屈節偷生，強梁拚死之為愈，何其所見之偏哉？雖然。君子立言，貴審時勢。曠覽當世，人欲橫流，貪回淫妄之風，瀾漫寰宇。試察自殺之因，不為權利，不為色欲，而為仁義者，有其人乎？故疑居士僑逞譎辯，虞啟離經畔道之漸者，杞人憂天之類也。矧殺身成仁，與以身殉欲，其臨終狀況之可怖可慘，固無差別；而持念不同，造因互異。譬猶學生離校，一為犯規除名，一為及格畢業，豈可混為一談？忠臣義士之英靈，決不與自經溝瀆之匹夫匹婦同墜惡趣，彰彰明矣。且盍一思金光明經摩訶薩埵，投身飼虎之事乎？若例此聖述，泥象而言，與自殺又何所異？然不論秉何教義，或一無信心者，設聞佛之大慈大悲，有不

同聲讚歎者乎？是故苟有人也，為眾生故，滅盡恐怖，捨其難捨之身命，如敝屣然，自當自心他心，冥妙翕合，感而遂通，如響斯應也。若夫文字之功，原有限量。觀眾覺悟之淺深，印象之久暫，持念起行之勇怯，一視其根器之利鈍而異，人力固有時而窮也。然強聒不捨，禁於未發，仁人之用心，不當如是耶？或又疑孔子不語神怪，論語子路問『事鬼神。』曰：『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。』問『死。』曰：『未知生，焉知死。』良以事鬼神，不過謹惕危微，俾無縱情任性而已。敬而遠之，乃合『允執厥中』之訓。今居士雜引群書，張皇幽渺，夫既生之不足戀，遑恤死後？懼人以無所懼，技亦拙矣。不知子路之問，蓋為衛政荒淫，妄希福利，有感而發。孔子燭其隱，而析其疑，故云『善誘。』若從源立說，則當轉其語曰：『未知死，焉知生。』兩義合參，方能中邊俱徹，事理圓融耳。莊子知北游：『生也死之徙，死也生之始，孰知其紀？』淮南子精

神：『生寄也，死歸也。』列子天瑞：『鬼、歸也，歸其真宅。』又：『死為歸人，則生人為行人矣，行而不知歸，失家者也。』此類古說，迄今愈證愈明。獨惜世之強者，昧不自省。一惟怙權恃勢，家是富、而身是肥。若乃悟萬會之終滅，一靈之永存。資物養而不私，公我身以順受。本出世心，行入世事。大地虛空，眾生苦惱，相憐、相惜、相悲、相助之不暇，奚為乎侵陵？奚為乎殘殺？惟弱者，亦當克奮克勉，自儕於強者。於今之世，謀生之術，亦云多矣。一技一藝，均足自存。獨患其智力落伍，而貪、瞋、癡、愛，又不減於強者，是以處處受壓，終致無地可容，迫而自殺耳。故余敢云：世界者，生死之世界也。知生乃能全受，知死乃能全歸。生死之道晦，而天下亂矣，讀居士之作，推居士之心，強者知退，弱者知進，大同之治，不難實現，奚止小康而已哉？否則政治不修，民生日亟，箇人之自殺，其禍有形而猶小；政府之自殺，社會

之自殺，其禍無形而益大。長此以往，竊想二十一世紀之版圖，將不復有中華民國之色彩矣。地獄天堂，任人自擇。今敘居士之作，忽不禁惘然而憂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上海王培孫敘。

有真實的決心打勝自己的過失，
必有無窮的快樂涌現出來。

——瓦那美刻——

第一章 自殺的痛苦

自殺法門很多，所感的痛苦也各各不同，茲分為四類，一、二的討論。

一、窒息而死，二、麻醉而死，三、中毒而死，四、其他死。

一、窒息而死

(一) 投河 投河的情形，我有一個朋友，曾經親歷過的。他平時極鎮定，喜怒不形於色的。因營業失敗，潦倒滬上，竟投浦圖盡。幸被旁人救起，送往醫院。我得了信，立刻去看他。他一見我，兩淚交流，悲楚不勝。我就問他水中的痛苦，他連連道：利害利害。說時長嘆變色，顯出那時的痛苦，有非可以言語形容的樣子。我接著問道：究竟痛苦怎

樣利害呢？他道：江水急進，肺氣外逼，內外交攻的時間，所感痛苦，最為難堪。（報載因內外交衝過激，耳鼻等處往往流血。）但一霎時，就悶絕過去了。我道：既已悶絕，痛苦應該可不覺得了。他連連搖首道：不然，不然，胸部悶塞的痛苦，依然覺知。試想他是一個不動聲色的人，在醫院中，和我談話的時候，變色歛衄，泣下霑襟。水中苦痛的利害，就可想而知了。

（二）自縊 自縊與投水，雖同為窒息而死，然此則喉管被切，血流頓阻，自然更加一層痛苦。從前某僧，述其自縊的經過情形云：『一經投縊，氣管閉塞，血流逆行，身如刀割，既而渾身麻痺，痛苦萬狀。』然而以上所述的一僧一俗，都是頃刻遇救，還沒有經過全部的真相。請再看外國人，關於窒息而死的情形，如何說法。

據西國醫學家考驗，窒息的時候，意識稍不完全，因血液不十分酸

化的緣故。然血液常甚流動，以致血色黯黑，肺臟起小斑點，發現充血的狀態。又當人被絞，或自縊的時候，咽喉驟被壓迫，氣路不通，血流阻滯，自然是非常痛苦。從二十秒到三十秒的時間，外觀似頗穩靜，稍後呼吸運動，頻頻繁促，發生呼息及吸息的痙攣運動。（恐係肺部反動作用，並非真有空氣出入。）那時的痛苦，就不可說了。末後，體已虛憊，呼吸運動，不依常規，徐徐以至於絕息。死後顏色蒼白，兩眼突出，舌吐於外，兩手緊握，可怖異常。

又言窒息而死的人，始於肺臟受病，繼起筋肉麻痺，終至虛憊而死。自始至終，雖意識昏亂，可是肉體所起變化，和種種痛苦，無不了了在心。（證諸吾友，確然知胸部悶塞，足見非無意識。然被救情形完全不知，是意識雖有，而不活動的緣故。）到了將死的一剎那間，意識忽然轉清，而在水中尤甚。所有過去和現在的一切景象，分明底並現於心眼之上。

死者此時，往往悲從中來，深悔孟浪；然而到這個地步，雖悔恨亦來不及了。那末自殺的人，在未死將死之際，不獨身體上感受無窮痛苦，就是心靈上，也受盡了不少的痛苦，才可達到死的地步呢。

〔增補〕何勵菴先生又云：有友聶姓，往西山深處上墓返，天寒日短，翳然已暮，畏有虎患，竭蹶力行。望見破廟在山腹，急奔入，時已曠黑，聞牆隅人語曰：此非人境，擅越可速去。心知是僧，問師何在此闍坐？曰：佛家無誑語，身實縊鬼，在此待替。聶毛骨悚慄。既而曰：與死於虎，無寧死於鬼，吾與師共宿矣。鬼曰：不去亦可，但幽明異路，君不勝陰氣之侵，我不勝陽氣之爍，均刺促不安耳，各占一隅，毋相近可也。聶遙問待替之故。鬼曰：上帝好生，不欲人自戕其命，如忠臣盡節，烈婦完貞，是雖橫夭，與正命無異，不必待替。其情迫勢窮，更無求生之路者，愍其事非得已，亦付轉輪；仍核計生平，依善惡受報，亦

不必待替。倘有一線可生，或小忿不忍，或借以累人，逞其戾氣，率爾投繯，則大拂天地生物之心，故必使待替以示罰；所以幽囚沈滯，動至百年也。問不有誘人相替者乎？鬼曰：吾不忍也，凡人就縊，為節義死者，魂自頂上升，其死速；為忿嫉死者，魂自心下降，其死遲。未絕之頃，百脈倒涌，肌膚皆寸寸欲裂，痛如鬻割，胸膈腸胃中，如烈焰燔燒，不可忍受，如是十許刻，形神乃離，思是楚毒，見縊者方阻之速返，肯相誘乎？聶曰：師存是念，自必生天。鬼曰：是不敢望，惟一意念佛，冀懺悔耳。俄天欲曙，問之不言，諦視亦無所見。後聶每上墓，必攜飲食紙錢祭之，輒有旋風繞左右。一歲，旋風不至，意其一念之善，已解脫鬼趣矣。（見紀文達公閱微草堂筆記）

【增補】戈荔田言：有婦為姑所虐，自縊死，其室因廢不居，用以貯雜物。後其翁納一妾，更悍於姑，翁又愛而陰助之；家人喜其遇敵也，

又陰助之。姑窘迫無計，亦恚而自縊。家無隙所，乃潛詣是室，甫啟鑰，見婦披髮吐舌當戶立。姑故剛悍，了不畏，但語曰：爾勿為厲，吾今還爾命。婦不答，徑前撲之，陰風颯然，條已昏仆，俄家人尋視，扶救得蘇。自道所見，眾相勸慰，得不死。夜夢其婦曰：姑死我當得代，然子婦無讎姑理，尤無以姑為代理，是以拒姑返，幽室沈淪，悽苦萬狀，姑慎勿蹈此轍也。姑哭而醒，愧悔不自容，乃大集僧徒，為作道場七日。戈傳齋曰：此婦此念，自足生天，可無煩追薦也。此言良允。然傳齋荔田，俱不肯道其姓氏，余有嫌焉。（見紀文達公閱微草堂筆記）

二、麻醉而死

安神藥片、鴉片、嗎啡等，都是麻醉毒劑，能起麻醉神經的作用，而陷人於死的狀態。自殺的人，就誤解這麻醉性，以為一經麻醉，就此

糊裏糊塗的死去，甚麼痛苦都不曉得了。所以尋死的人，不約而同的，都走到這一條路上去。但是據我所見，與他們的理想，完全相反。服了麻醉劑，並不就此糊裡糊塗的死去，依舊要醒回來的。並且醒回之後，非常痛苦。去年我一個朋友的女兒，服了安神劑，就昏昏的睡去，她家裡的人，沒有察覺，足足睡了一日一夜，方才醒回。頓覺頭脹欲裂，五臟翻攪，欲嘔不嘔，所感痛苦，十分利害。還有友人的妻，因夫婦口角，吞服了鴉片。我去他家探望的時候，彼婦已經醒回，她卻不發一語，惟雙目圓睜，呻吟不絕，表示一種極慘苦的狀態。那種可慘的現象，至今猶深印我的腦海。（以上所舉自殺的人，都是實有，並非虛構，不過將他們的姓名隱去就是了。）又報載：某醫院看護婦，日間二時許，潛服了嗎啡，一直到夜半醒來。呻吟慘苦的聲音，把同室人從夢中驚醒。從以上三件事情看來，的確可以證實、服了麻醉劑，終歸要醒回來，而又非

常難過的。有人道：不然，他們這些人，所服太少了，倘然吞服多量，決定一眠不醒，更何來痛苦呢？殊不知服了少量麻醉劑，已經難過，何況服了多量的呢？大凡服了多量麻醉劑的人，四肢必完全無力，在旁人，祇見他瞑目不動，以為並無痛苦。其實這人，正在備受種種苦楚，如頭眩氣促、心臟悶痛等，不過因其四肢五官，疲乏得無從將其所受的痛苦，表示出來。所以旁人初時，亦不覺其苦，以為服了麻醉劑，便安然而死了。迨至後來，因受藥力傷害太甚，以致不能抵受，乃於竭力掙扎之中，祇能發出微細而淒慘的呻吟，此種呻吟的聲，實不知含了多少身體上痛苦，及心靈上痛苦在內。也許其中，亦含有不少悔恨及求救之意。不過那時，已弱至不能明白表示了，故祇好認其為呻吟罷了。此說並非無據，試閱報章所載，服毒及麻醉劑的人，發覺時，大都呻吟不已。可見此種自殺的人，他死時亦非好好的死去。（我有一個朋友，曾經吞服鴉片，他

道毒發時，痛苦異常，惟求速死。）且此種自殺的人，於經過若干痛苦，及發過若干呻吟之時，尚未為人察覺，以致痛極苦極而暈去，變成陷於極深的失神狀態。但是服了多量麻醉劑，並無苦痛這一句話，也許有人會贊成他，說他所見不錯。唉！倘然人們相信了他，就上了大當，喫大苦頭的日子到了！我對於這一樁事，本來就想同大眾特別的討論討論，現在趁這個機會，可盡量的一說了。

要曉得，那些麻醉劑喫多了，就陷於極深的失神狀態。彼時呼吸停止，心臟跳動完全不行，與死一般無二，可是經過若干時期，依然會醒。不過經過的日期，沒有一定，從數分、數時、數日、數星期，乃至數月，都會有的。（經西國專家考驗，並非過甚之談。）經醫生勘驗，往往斷為已死，就胡亂為早計的埋葬。（此為西國習語，猶言未死而葬也。）及至醒來，早被入殮，欲出無路，極呼誰應。終至輾轉棺中，悶絕而死。此

種慘苦，試想可怕不可怕？故欲講明麻醉劑為害之烈，必得了解失神狀態之如何可危。請先舉幾個外國例子來證明證明。

台伏氏所著的早計埋葬中云：

『在物產展覽會附近的一個婦人，有一天昏厥氣絕，入於極深的失神狀態，醫生判為已死。此時正當夏季，僅隔六小時，即舉行埋葬典禮。過了若干日子，這婦人的母親，預備將女兒屍身，遷葬至碼爾率由，因將墓窖發掘了。這母親頓時喫了一驚，因為見她女兒屍身，已非葬時的情形了，髮亂如麻，裏身的布，已片片碎裂。其實這婦人，並沒有死，經醫生誤證，就將她生理了。後來她醒回來的時候，煩悶痛苦已極，所以將布嚙成片片而死。她母親見了這種慘景，從此發狂云。』

又斐婁洛雜誌載法國某醫生，自述剖驗的經過情形如下：

『五年前，一發狂婦人，死去已經兩日，就預備將她剖驗內臟。因

此把她的屍身橫陳在大理桌上，燭火一柄，安置在婦人胸前。緣此時正當夜分，一切安排既竟，於是奏刀驕然，直刺彼腹。不料這婦人狂叫一聲，頓時躍起，燭即墮地而滅。她一手緊握我髮，一手亂抓我面，我因此駭極，就將手中解剖刀亂刺，彼婦著痛，長嘯一聲而倒。我也從此昏絕，不省人事。直至日中醒來，見彼婦屍身，橫臥在血泊中，一把尖刀直貫她的心臟。至今思之，悵然若失，彼婦爪痕，猶依稀在面云。」

吾讀了以上兩樁悲劇，不覺掉下淚來，為這兩婦之呼冤不止。然而像這一類的事情，更僕難數。總之致人於失神狀態的，雖不必盡是麻醉劑，然麻醉劑定可致人於失神狀態。一入了失神狀態，就有以上極險惡、極可慘的事情發生。可是人家聽了這一番敘述，難免又起疑問道：近來西國醫術昌明，難道連死與活都辨不出來麼？若論到這一個問題，倒確是大難。數年前，巴黎醫科大學的特爾塞候，鑒於死的徵候，難於確定，

就拿出幾萬法郎，徵求關於這一項的論文。後來收到百餘件的投稿，竟無一人堪膺上賞。死的徵候之不易判，於此可見。現在經醫學家考驗，除了屍體壞爛之外，如呼吸斷絕，心跳停止，鞏膜起斑，乃至骨強體冷等等，都不足為死的決定徵候。然而屍身壞爛的時候，沒有一定，若說非到屍身壞爛不可言死，那末，在屍身未壞爛之前，終不能埋葬了，這那裡可以呢？然照現在一般醫生對於病者，驗其氣息已絕，心跳已止，就說是死了，又有何等的危險呢？所以西人對於早計埋葬，加以縝密防護，並有各處人道協會專司其事。據倫敦人道協會報告，二十二年中，竟有二千一百七十五人得慶更生。又哈姆布爾格協會，不到五年，拯救一百零七人。雖各處多少不同，然皆有良好成績。即就以上所說的二千數百人論，早經醫生判為已死，苟非人道協會的特別鄭重，施救有方，早已埋諸黃土。枉死城中，驟添了無數新鬼，豈非絕大憾事呢？我於早

計埋葬一層，所以不憚煩勞，反覆引證，就是要請國人關於這一個問題，也須得特別注意。恐自洋藥輸入中國以來，像這一類枉死的人，正不知多少，不禁為之浩嘆。近年申報所載『自殺方法之研究』一篇，此中所引的事實，可為佐證。略述如下：

『洗冤錄集證載：嘗聞老仵作言，檢服鴉片人的屍體，伏者居多，側者亦常有，惟平仰者甚少。其故由於死者埋葬之後，鴉片毒退，仍復醒回，輾轉棺中而死的緣故。又記道光七八年間，粵東有吳姓其人，旅中窮極無聊，吞服鴉片而死。旅店主人，不敢將他收殮，知三水地方，有死者的親屬在彼，隨即遣人往告。及親屬至，死者已於前一日醒回，計死去三日四夜。』

我的朋友孫君云：

『有一天，我的妻子胃氣痛復發，她就將人家所傳的丹方，名叫九

籠佛手服了。九籠佛手是在鴉片水中煎過九次的佛手。豈知她服了之後，漸漸的神志不清，昏絕過去了。於是舉家驚惶，莫知所以然的緣故。因為她服九籠佛手的時候，卻沒有人看見，就立時請了醫生來勘驗。據云她必定服了麼毒，隨施種種手術，終歸無效，繼而脈斷氣絕，醫生說是死了，就忙亂的趕備衣衾棺具，預備將她入殮。詎料過了九個鐘頭，氣息復續，漸漸的醒回來了，至今無恙，此為今歲九月間事也。可知九籠佛手，藥力尚微，所以僅隔九時醒回。服了鴉片，當然不同了，可不慎諸。』（寒世子謹按：胃氣痛俗稱胸痛，患者甚多，服此種藥亦甚多。茲附治九種胃氣痛方如下：延胡索三錢，五靈脂六錢，姜黃五錢，蒲黃、乳香、沒藥、各二錢，砂仁一錢，共研細末，預先紙包固藏，不可洩氣，臨痛時，煎服錢半或二錢，去渣服汁，立癒。）

不特鴉片為然，就是安眠藥片等，都是一樣性質，多服了，都可以

致人於死的狀態。上海著名的蕭醫生，也說：服了多量的安眠劑，雖一時死去，終要醒回。（即上面所說的友人之女，因吞服了安神藥片，請蕭醫生救治，他對我們說如此。）你們要多服麻醉劑，難道不怕生理活葬麼？吾想外國，防護如此周密，生理活葬的，尚且不免。中國既無人道協會，又狃於習俗，限於警章，死後一二日，即須入殮。當此自殺風潮，鼓盪最烈的時候，因此枉送性命的人，恐不在少數。友人任君告立塵道：

『往年我有一個女親戚，服鴉片自盡。死的那一天，為六月初一，天氣酷熱，到了入殮的一日，屍身非但沒一點腐臭，而且柔軟異常，神態不類已死。我一向疑之，今始恍然，其為未死，決然無疑了。』可見生埋的人，在在不免。故照鄙人意見，凡遇服麻醉劑圖盡的人，即使脈斷氣絕，與死一般，視為暈絕則可，萬不可宣布已死。守候數日，以觀動靜，最為穩當。（頂好就地開下坑，頭置坑上，身置坑中。）（寒世子謹按：

不必一定掘坑，祇須將麻醉的人，臥於泥地上，遍蓋泥土，祇露頭部，體如不爛，不可入棺，較為簡便。因土為萬物之母，萬物仍歸於土，能和能制也。）就是因其他病症而死的，收殮亦不宜過速，因為如生產、血暈、（寒世子謹按：此症必先覺血腥往上，或者面現微紅色，可急用煮熱醋氣，聞鼻即癒。）瘋癱、顛狂等，都可致人於失神狀態，若旁人不加審慎，豈不是自殺的人，於枉死之中而又枉死嗎？總之，人不自殺，何來枉死，以致慘遭極苦？深望存有自殺思想的人們，及早覺悟。（寒世子謹案：服生鴉片者，可用真南硼砂【黃色如膏者為真】冷水調服，立解。）

三、中毒而死

中毒的意義，就是一器官或多器官，受毒藥的作用，而起變化或損

壞，實則麻醉劑也。具有此種性質，應與此類併為一談，因近年服麻醉劑而自殺的人較多，所以特別提出來詳加討論。

(一) 硝酸硫酸鹽酸等 這一類藥品，腐蝕的作用最烈。入口的時候，發激劇的燃燒，以致痛極而暈。口唇依乎藥品的種類，發現或黃、或黑、或白，又發嘔吐、眩暈、泄瀉及劇烈的胃腸炎。五臟壞爛，極痛難忍，兼之虛勞冷汗，脈膊弱微，呼吸急促，顏色蒼白等，同時並起，患者以非常之苦悶而死。

(二) 砒石與磷 此二種同為刺戟性的毒劑，徵候頗相近似。服後發劇烈的胃腸炎，痛至不可忍耐，兼之眩暈嘔吐，及泄瀉等，既而稍稍平復。數日後，胃腸炎再發，起第二次的血管變化，至竅中流血。末後，因脂肪質變性而死。

又大量的砒入血中，起急性中毒。症狀為劇甚的嘔吐，重篤的神經

症狀。神經症狀，即昏睡、譫妄、搖擗、肢節麻痺、呼吸及心臟麻痺、速致死。砒中毒之後，體內灼熱如火燒一般。其痛如刀劍切斷肉體，輾轉反側，皮膚現出血斑。解剖了以後，見諸多臟器，有出血性。

燐中毒（如服洋火頭）與砒中毒的情形，大同小異，都死得可怕。

【增補】歙人蔣紫垣，流寓獻縣程家莊，以醫為業。有解砒毒方，用之十全，然必邀取重資，不滿所欲，則坐視其死。一日，暴卒。見夢於居停主人曰：吾以耽利之故，誤人九命矣。死者訴於冥司，冥司判我九世服砒死，今將赴轉輪，賂鬼卒得來見君，以此方奉授，君能持以活一人，則我少受一世業報也。言訖，涕泣而去，曰：吾悔晚矣。其方以防風一兩研末，水調服之而已，無他秘藥也。又聞諸沈文豐功曰：冷水調石青，解砒毒如神。沈文平生不妄語，其方當亦驗。（見紀文達公閱微草堂筆記）

四、其他死

(一) 槍殺與刀刺 最近與黃姓軍官談，他從軍將及十載，親歷三十餘戰，身中槍彈，已不計其數。據云：正當戰時，槍彈著身，如拳擊然，不覺痛苦。繼而頭漸暈，目漸眩，一霎時就昏過去了。我問他何以忽然昏去？他道：痛極而昏。又道：在昏過去的時候，痛苦雖不全然覺知，可是醒回之後，其痛難當。有的手爬足踢的、滿地翻滾，身下泥土，也為成坑。你想他怎樣的難受呢？總之，不論受創輕重，昏過去了，終要醒回。不過創重的人，往往因流血過多，虛憊已極，動不得了，人看了以為他安然死了，沒有甚麼痛苦；不知他真是極苦難忍，有口難言！我聽了他的話，頗為感動。我又有一位姓馬的朋友，他也從軍多年。因我問了他槍傷之苦，他就告我道：有一次交戰，一個軍官中了槍彈，正

從腹部穿過，他即時昏去；醒回來了，滿地翻滾的，向我道痛極了，要我將他槍殺了，以為早了這種痛苦。我與他為至好，既不忍出此，然又沒法救他，他在地上，又翻滾了多時，方才死去。當翻滾的時候，見他非常用力，這就是表示他痛苦的利害！從以上二人所講的話，有兩層意思可以看到：第一層，不致死的槍傷，固然要醒回，就是致死的槍傷，也要醒回來。死不是容易的，須得慢慢的死去。第二層，在那裏翻滾的，確是感到痛苦，即殭臥不動的，未始不感到痛苦，所感的痛苦，也許更加利害。合起這兩層意思來，就是說：槍殺了，決不就此昏絕死去，不感到痛苦的。所以要用手槍自殺的人，此中風味，可想而知了！

至於刀傷的痛苦，黃軍官與姓馬的朋友，都謂較諸槍傷，尤其利害云。

（二）碾死 近來還有一種新奇的死法，就是將身臥在鐵道上面，

等火車開來，一截數段，請大家想想，像這樣的死法，究竟痛苦不痛苦呢？實在是慘酷極了！目前暫且不談，隨後把這個問題，再來討論。

(三) 墮高巖死 從高巖墮下，最初的時間，往往因震動過烈，失其知覺。迨醒回之後，痛苦仍在。

據哈伊姆博士從山崖墮下的報告云：(見死的研究)

『我身如疾風似的，落於左側巖石之上，又顛墜於後方石上。自覺從十丈空中墜下，頭觸巖石，繼撞雪壁，都聽到沈悶而又絕大的響聲，頓時知覺全失，隔了若干時間，始感到非常的痛苦。』

(四) 餓死 據西人將動物來試驗的結果，當餓死期，二分之一、或三分之二的時間，尚現穩靜之態。但隔不好久，體溫升騰，驟然間興奮暴躁，不可遏止了。繼而體溫驟降，命即告終，人也是如此。實則照以上情形，可分為絕食時期、及餓死時期，二種過程。在初期中，無甚

大變化，到了餓死期間，體量減縮，身心衰弱，終至興奮暴躁，內部發生奇異的感覺，就會吞食人肉，道義心也失了。絕食後，生存的時期，六十日為常有之事，至因情事關係，可生存二三個月之久云。長期受苦，慘何可言！（寒世子謹案：可知濟荒即是救命，救命乃是莫大功德。）

五、概論

以上所述的種種自殺，雖性質不同，痛苦不同，大概可分為：一、自始至終，痛苦了了在心的。（如溺死自縊等，痛苦了了常知，服毒自殺的亦甚清醒。）二、昏絕復醒後，痛苦了了在心的。（如服麻醉劑及墜高巖等）三、將死之時，意識轉清，過去和現在的景象，並映現分明的。當知這一層，不獨窒息而死的如此。就是其他一切的死，也都是如此。即如普通病死，也有回光反照。但回光反照，是外表的，意識轉清，是

內現的，尚在回光反照之後，絕命之前的。故從第一第二層，知任何種類的自殺，自殺了痛苦遲早要感到的，而且了了分明的。從第三層，知任何種類的自殺，到了臨死，意識決定轉清，既已轉清，故所感痛苦亦愈甚。由是可斷，覺了痛苦，與臨死意識轉清，為自殺而死的共有性。就是將肢體截斷，也逃不了這共有性，決定也感到劇烈的痛苦，其理隨後說明。

六、舊科學思想之誤人

自殺的原因，雖說為不良的環境所逼迫，實則受了科學的影響，卻也不少。因為一般科學家，對於生命二字的真詮，沒有弄得清楚。而現在所奉為圭臬南針的，就是斯賓塞（Herbert Spencer）所主張的依稀籠洞底一個詮釋。在他的生物學原理（Principle of Biology）書中，說

明『生命是一種順應環境變遷的內部之繼續變化。』後人根據他的主張，更為顯明的詮釋，謂『生命是全體對內和對外不斷的活動。』對內活動，就是臟腑生理變化、所喚起的營養呼吸循環排泄等。對外活動，如肌肉收縮等。不斷是指內外二種活動繼續不斷而言。然而我們祇說生命，就是對內相對外不斷的活動，也未嘗不可。換言之，生命就是內部的呼吸循環等，與外部的肌肉收縮等不斷的活動，也覺得沒有甚麼不可，何必定要加上這全體二字呢？這也有個道理。因為近來生物學家試驗，從雞身上割下了一塊肉，這一塊肉，在適宜環境之下，依然不變壞，而且長毛，如沒有割下一般。那末這塊肉，既有了活動，也應當說他有生命了，然而是不可能的。所以加上全體二字之意，就是說：生命是指內外部全體的活動而言，並不是指一種或數種的活動而言。故曰：『生命是全體對內和對外不斷的活動。』生命的詮釋如此，現在人所奉為圭臬的也不過

如此。因此就有人駁他道：第一要解決活動性，是否即是生命性？若論活動，如日月歷天，江河流地，空氣流動，聲音去來，磁石吸鐵，電氣撼物，乃至世間萬物，所有微質點，一切時皆搖動不定，都可以叫做活動。那末，江河日月等，都有性命沒有呢？若說沒有，則知活動性，非即生命性。至於說一種或多種的活動，不是生命，必得要全體的活動，方可謂之生命者，此理更加不通。一種的活動，既不是生命，何以全體的活動，就是生命呢？全體不是多一所成的麼？難道成為全體的時候，這一的性，就變了麼？譬之於油，一滴既不是油，何以多滴之和，就成為油呢？究竟這一滴，是不是油性呢？苟非油性，多滴之和，終不為油。苟為油性，一滴之微，依然是油。一與全體，有甚麼相干呢？所以從這麼看來，其說之謬，可發一噓。要之，生命這個名詞，是很不容易解說的。科學家與哲學家，打了長久的筆墨官司，到如今，依舊還是個懸案。

所以一般人，即以不了了之。如紐約著名之科學家霍烈士夫言：『生命的真性質，與死的真性質，皆鄙人所不明。』又神經學家拿姆博士亦言：『鄙人關於生命及死的意義，無確切的見解。』如此之類，不勝枚舉。可見西人對於生命的原理，實情並不了解，就是斯賓塞所說的，也不過是一種假定的意義，而非生命的真詮。乃今人奉為至理名言，認為確切不移的定論，豈不大謬！譬如有人，把雞頭斷了，信斯賓塞生物學原理的人，必然堅決地說道：『頭斷之時，即是雞絕命之時，他一定不覺得痛苦的。』倘然責問他所以然的緣故，他就說：『雞內外部的運動已止，（如循環呼吸等）生命當然沒有了。那末，知痛覺癢的意識，自然也歸消滅。』然而他雖是這麼說，這隻可憐的雞，還在那裏顛倒起伏，表示那宛轉痛苦的樣子。但是他們決不承認其為痛苦的表示，謂是一種反射作用罷了！在普通心理，既然有了這般見解，無怪他們安然的高臥在鐵道上面，聽

火車開來，以為身體斷截，性命也就斷絕，更不覺痛苦，所以毫不膽怯了。迷執科學，煞是可憐！

科學家，還有一種創論，謂思想在腦，知痛覺癢的也不外乎腦，腦壞了，便不覺痛苦。相信此說的人，實在不少。所以有的就舉起手槍，對著腦一擊而死的，也有頭觸巖石而死的。像這一類的死法，也只說是受了科學家之賜。然而我想將腦碎了，也不過一時暈去，何以知其不再醒回，不依舊感到痛苦呢？竟料不到他們，迷執一至於此！

科學思想，影響自殺最大的，莫甚於一死斷滅的那種見解，謂一死百了，無復痛苦。因此自殺的人，格外的多了。邪說害人，於茲益信！

七、自殺的新理解

我不厭舌敝唇焦，卻要再說一聲，這死後斷滅、和思想在腦的一種

論調，為最新科學家所不承認，早已成為陳舊了。近來由於心理學、心靈學、催眠術等，蒸蒸日上之進步和發明，因此心光的妙用，也漸漸底發露。知道能左右世界，支配一切的，是心力，而非物質。如思想是心，感覺是心，令人康健的是心，令人消瘦的也是心，乃至一切行為，無不以心為主宰。即如心靈學和催眠術等試驗中，所發明的奇異超人的境界，也無不是心的勢力和作用。故知心力、是不可思議的。西國著名的大知識家米特，(Meader) 所著死的研究 (On Death) 中說：『心非惟離腦而獨立，更以腦為器械，而生出種種作用。惟心的要素，與物質的要素，互生關係，而又互為影響。』又最近弗拉曼令 (Flammarion) 死及其奧妙 (Death and its Mystery) 一書中言：『心靈自有他的靈智，而且心靈是整體的，獨立的，故是不滅的。』像這一類的理論，在歐美各國，早已風行一時，我們還在那裏守著那乾屎橛，抱著那科學最腐化不堪的

論調，洋洋得意，謂是世間惟一之真理，生死以之，而始終不肯少變，豈不頑癡可笑。學說是進化的，可改變的，（學說是進化的，真理是不變的。）所以一切理論，是不可執著的。此種意義，不可不知。實則最近西國所崇尚的新理論，一言以蔽之曰：『心靈萬能，心靈不滅。』本來德國最著名的大哲學家叔本華也說：『死為生命之最後，而非為自己存在之最後』此種學理，又空靈、又實在。較諸思想在腦，一死百了這種陳舊而不確實的論調，確是高出萬倍。就是對於自殺的情形，也可以圓滿解決了。剛才不是說過的，覺了痛苦，與臨死意識轉清，為自殺而死的共有性麼？究竟這兩層的理由安在？若論第一層，自殺了所以決定感到痛苦的緣故，一則因心靈獨立，體壞而心不壞故，感覺之能力不失。（因藥力或震動力的作用，或失其知覺，然亦不過暫時的。）二則心靈雖是獨立，然心身卻互生關係，故身體上痛苦，依然感覺得到。即使身體斷截，

腦子擊壞，這種劇烈的痛苦，無不明白了知。至於第二層，臨死時意識轉清的理由，也有二種。一為反射作用，如將滅之燈，驟然增明，明已即滅。二為承前起後的作用，蓋心靈既然不滅，所以此生將滅的時候，必再營造締構未來的生命來相續著。既要構造未來的生命相續著，故於此時，意識不能不起特殊作用，予以勢力，助其構造。（參觀第二章中千里眼。）我們覺得突然清醒的緣故，就是為此。所以從新學理這麼一講，自殺而死的情形，了然明白。並可斷定，自殺以後，劇烈的痛苦，完全感到，至死了了，毫不糊塗。唉，何苦自殺！

按現在還有一派純粹的唯心論家，亦可謂之覺性論者，依他們的學理講起來，自殺以後痛苦，也決定分明感到。總之自殺的痛苦，非常利害，譬之以手掩鼻，或將頭浸入水中，怎樣難過，那有投河自縊，氣閉血阻，不痛苦的呢？一刀傷指，一針刺骨，怎樣痛苦，那有身體斷截，

槍彈穿身，血肉橫飛，不痛苦的呢？足指偶觸堅物，怎樣痛苦，那有從高巖墮下，粉骨碎身，不痛苦的呢？至於說腦壞了，就不覺痛苦，這是欺人之談。要是自殺了，不覺痛苦，若覺痛苦，腦部決定更加厲害。因神經愈靈敏的地方，所感痛苦也愈甚。（如乳頭等處）腦不是神經最靈敏的地方麼？那末所感痛苦也自然格外的厲害了！

第二章 死後的真相

我們做了一世的人，大家沒有死過，活人講死後的真相，確是很不容易。而況要人肯聽，聽了又肯信，那是更不容易了。現在我先要使大家知道，死後的靈魂，的確能記憶生前和臨死時一切景象。所以把我所見所聞的中外事實，寫些出來，證實我的理論，是有根據的。不過大家切勿存了一種成見，以為看得見的就是有，看不見的就是無。要知道，看得見的不必定有，看不見的，亦未必定無。譬如空氣電力，何嘗看得見呢？你們何以卻信為有。夢幻空花，確是看得見的，何以又說是無。可知若有若無，何嘗以看得見看不見為標準。更進一層說，平時信以為有的，往往不有。信以為無的，往往不無。如原子電子等，科學家信以

為有，而奉為基本要素。然而東西洋各國，有很多的大學問家，大哲學家，卻不承認世界有所謂實質的存在，謂原子電子等盡屬妄說。至如尋常所斥為迷信的鬼靈，以為決無存在的可能，而近來歐美各國，經科學家哲學家等證明，大都認為實有。總之宇宙間一切真相難明，學識無窮，所以諸事，都不可臆測，也不可妄執。說有說無，信有信無，盡是一私之見，在實際理上，原毫無相干。總以一切虛心，勿執成見為是。此章先講明靈魂實有，次說枉死後的苦。

一、靈魂實有

欲明死後真相，必先信靈魂實有，苟不信靈魂，那末死後斷滅，更有甚麼真相不真相可講呢？茲舉八種說數，以證靈魂之實有。

(一) 近來西洋各國，非常崇拜心靈不滅之說，確信有靈魂的存在，

因此靈學會之設，遍於各處，該會會員，大都是大科學家、或大哲學家，如英國很著名的物理家及哲學家洛奇爵士（Sir Oliver Lodge）及偵探小說大家科南道爾等，皆是會員之一分子。

（二）英國湯姆遜氏（Thomson）所著述的科學大綱（Outline of General-Science）一書，久為中西學界所推重。而靈學一科，也列在其中，認為一種科學。更有一層可注意的，現在英法各大學，多有特設靈魂學專科者。將來靈學碩士、靈學博士，亦必高高的在社會上佔一位置無疑了。

（三）撮鬼影、留鬼聲，都是可能的事，且經政府機關調查，確無弊病。（寒世子謹案：留學回國處執政地位者，一經調查，必斥謂提倡迷信，不知其師已遠行萬里，而彼輩尚自豪新學，故步自封也！）即就中國論，撮到鬼影者，各處皆有，但留到鬼聲的，尚未之聞。茲述西國一

例：

『英國海軍少校僕登，往美國菲而特非奧遊歷，到了那處，就住在他的朋友渥立佛司的藏書室中。夜來他就登榻而臥，將及夜半，忽然聽見室中歌聲，歌曰：「馬鞭草與朱色之丹兮，打破我迷戀的快樂」。聲音低細如蚓鳴。他就下榻巡視。一無所見，及回榻，歌聲又作。因訝問道：「是誰？」即聞有低細的女子聲答道：「我莎娜歌，與爾何干？」說完，他又歌了，少校無可奈何。明天就把這事，告訴了他的朋友渥立佛司，夜間渥立佛司自己來此室住，果然聽得宛轉歌聲，徐徐的破空而起。從歌詞上辨知，確係莎娜生前時時所唱之歌。後經靈學會派人到此，將鬼歌的音聲，完全收入留聲機中，並製成話片。此片至今保存在美國鬼學研究總會中。據說鬼音聲浪，比較人音，低去百分之五十二云。』（見神

鬼交通一書）

(四) 各處靈學會，收到關於靈魂奇異的表現，而證為有價值的報告，盈千累萬。

(五) 近來歐美各國所設的靈學會中，往往有現鬼形，發鬼聲，自動走筆，空中舞桌、弄琴、奏樂、等驚人事實。(寒世子謹案：我國何曾不常有此事，無論新學舊學，所以不敢張聲者，是怕一頂迷信冠，惟恐不能為時髦派人也。)但是沒有見過的人，聽了未免如怪誌齊諧，說得太活龍活現，因此終有些不信，我只得引個例子來證明一下。

死的研究 (On Death) 載有加靈頓所記靈感會 (Society for Psychic Research) 大概情形，非常離奇動聽。茲摘錄如下：

『由撒比阿 (中介人，即巫。) 所主的靈感會，每次開始時，中介人面前的靈感桌，在燈光燦爛之中，眾人嚴密監視之下，忽然騰起，浮揚空中，離地約二尺許，留止空中二十秒至三十秒不墜。如是者，不下

數百次。有一次，內房的小桌，忽然騰空向外，乘於靈感桌的上面。

每會之中，必有一二種樂器自然鳴奏。有一次，小鼓突然作響，飛到中介人頭上，繼而移至內房下落。

人形及面部的發現，也有過一二次。一次，中介人右面的監視人，覺肩部有物相觸，回頭看時，明明見有人形，繼而漸漸的淡薄如煙，移入內房而沒。

一次，中介人撒比阿的手足，被人用索縛住，不久，忽現白手一隻，將索解去。因此，中介人再請人把他的手足，牢牢縛定，那時白手又現，索又解去，投索於旁觀人之一。另一次會中，一紳士從他的衣袋中，取出煙匣一隻，當眾放在靈感桌上，但見那煙匣忽開，香煙自動的納入紳士口中。

我到靈感會總計不下四十次，對於會中所顯一切現象，絕少疑惑，

更因其一再表現，故可斷定無偽』。

又平等閣筆記載：

『從前伍廷芳博士，遊歷美國的時候，參觀靈學會十餘處，所見種種不同。有聞鬼聲的，有與鬼言語的，有與鬼握手的，有鬼現形與人跳舞的。據說，伍博士曾贈鬼一束花，鬼即挾之而去云。』

（六）西國有一種人，其有特別的目力，名叫千里眼，亦名透視眼。當人瀕死之時，心身所起種種痛苦，及成就靈魂的經過情形，都能辨別，無所不知。（寒世子謹案：若在我國宣佈，必謂迷信至一場糊塗，抹煞是義，使人人皆永受此苦，無由補救矣！）

安特留及惹克遜等，所記千里眼名阿摩尼亞，即此一例。

『彼母的末期近了，幸我身心，已能入於透視狀態，見她身內器官，已不能受精神的支配，心身將次分離。分離的時候，恰如至友親戚一般，

難捨難放，在這將分未分之時，發生了這等的阻力，病者似感非常痛苦。沒好久，她的頭部，似為一種美麗柔和、而有光輝的大氣所包，大小腦皆形擴大，特殊的交流電氣作用，也為中止了。

靈與肉體分離之期愈近了，頭部方面，光輝與熱度增加，肢體的各末端，都發冷而現黑色。在環繞頭部四週柔軟的靈氣中，別現一頭部輪廓，此頭形逐漸明瞭，終乃發劇烈的光輝，幾乎阻我透視。此精靈之頭，卻由肉體之頭映射而出，當映射而出的時候，四週有芬芳的大氣，滉漾波動著，既而此精靈之頭，模形已具，大氣也就消失。

精靈之頭已經成就，由是肩部胸部乃至全體，次第成就。舊時肉體，所有醜態和缺點，至此並臻完美。

新成就的靈體，矗立於肉體的頭部，此時靈肉兩體間之關係，愈形隔離。忽然發現活動而又速疾的電氣一流，其一部歸於肉體，而分播全

體，以防身體驟然崩解。

此離體而立的靈體，開始呼吸周圍大氣中之靈的部分。最初呼吸，似有困難，既而漸漸習慣，轉現愉快之狀。諦觀靈體狀態，與肉體全然一致，若形若胃若肝若臟，乃至一切，與舊時無二，此真不可思議。

靈的精神與情緒，雖未及觀察，祇見她態度寧靜，並不以家屬的悲哀為悲哀。蓋亦深曉彼家屬不知她靈體依然存在的緣故。

靈體的變化經過，須時二小時有半，她呼吸周圍的新空氣，已經習慣，即從肉體的頭部起行，用她很自由的意志，移步向外，從內室而外室，而戶外，既而步行空中，我見了不覺驚喜交集。繼見有二靈體，從靈界出現，與彼婦相見了，同向地球的以太中，冉冉上升，一轉瞬間，距離漸遠，即不見了。」

翟維氏在他的『死及來生』中，亦有千里眼所見瀕死的記載，因大

致相同，故不贅述。總之，千里眼時可遇見，非如鳳毛麟角，為絕無僅有的。記得我在學校的時候，西師衛遜克亦曾告訴吾等見過千里眼情形，千里眼並能知過去未來，釐毫不爽云。世間之大，無奇不有，信然。

(七) 古來所有的大宗教家，及不少的大哲學家，無不信有靈魂的存在。如猶太之摩西及耶穌，阿拉伯之摩哈默德，印度之釋迦牟尼等，都說靈魂不滅，死後輪迴。就是吾國孔子亦曰：『鬼神之為德，其盛已乎！鬼神之為德，其智已乎！』其承認有靈魂之存在可知。其餘如西國的大哲學家：蘇格臘底(Socrates)。畢哥拉(Pythagoras) 伯拉圖(Plato)、及近世之叔本華(Schopenhauer)等，也主張心靈不滅之說，散見於各家著述。

(八) 古來鬼神靈跡，載諸經籍、史書、傳誌、筆記、報章等，何可勝數。就是我的朋友中，親見鬼靈的人，也不在少數，豈盡是捏目生

花，以無為有麼？

據以上所說的八種說數，靈魂不滅之論，證據充足，實在無可否認了。

有人道：你所講的，是中陰，或是識神；就是說人死逕生鬼界，也得說是個鬼；靈魂之稱，帶我相主宰，於理難契。我道：若然以此相責，惟有認過而已！要知道我所要明的，重於事而不重於理。人到了要自殺，個中玄理，不遑深研了！故惟有隨俗顯事，俾知死後，並非斷滅，而且要受大苦，這是最要緊的。就理邊言，識神與靈魂固然不同，若從事邊言，則同顯死後不斷滅，卻並沒有兩樣。所以沿用靈魂之稱，如是而已，讀者諒之。

二、枉死後的苦

既知靈魂不滅，死後尚有來生，以為現世的生命，為時短促，苦多樂少，有甚麼寶貴？不若自殺了，也許來世可得到快樂的生命。卻不知道人生一世，本已甚苦，若然自殺了，不特苦上加了自殺的苦，來生尤其是苦。而且所受的，是慘苦、極苦、長久苦、苦中苦，真是說不盡的苦。所謂一朝失足，成千古恨，大家千萬不要輕生，弄到後悔無窮。因此就有人說：一生只歸一生，自殺是今生的事，與來生甚麼相干，何致反受大苦？我道：要明白這一種理由，我把近來西人所發明的一樁事情，先來敘述一下。看了這樁事情，理由就可推知了。外國人究竟發明些甚麼？就是突然死亡的人，眼中留有最後所見的物象。（過了若干時間，印象漸漸退失。）譬如一人被殺，那個兇手就是這被殺人目中所留最後的

印象。西人曾用兔來試驗，把格子將兔格斃，眼中果見有致他性命的兇器映現著，人都詫為奇異，而莫解其故。實則此種理由，不難瞭解，實因人或兔等，當被殺時，發生絕大恐怖，絕大痛苦，這種勢力，深深的印入心中，眼為心苗，所以眼中，就自然表現出來了。既有這一種發明，那末生前自殺，死後受苦的道理，就不難明白了。當知能分別苦樂境界的，全是心靈，心靈既受了絕大的恐怖和痛苦，這種勢力是不易消失的。（與科學力不滅論 Law of Conservation of Energy 相符。）就是成了靈魂，此種恐怖和痛苦等，猶得時時現起，相續於無窮。故死後的慘苦，是說不盡的，略分四類述之：

（一）靈魂昏迷

據西國靈學研究會報告，靈魂最初離肉體的時候，因受死亡的打擊，智能較生前退減，心力亦較生前薄弱，但不久回復。至於自殺的人，情

形大不相同，因受了死時劇烈慘苦的震盪，迷離昏暗，心靈極不分明，經久猶難恢復。祇看每屆靈感會，死者之靈，憑中介人與生人談話時，往往突現顛倒迷失之象。蓋因死時的顛倒狀況，突然現於鬼靈心中致然。據西人言，此為常有之事，自然死的人，尚且如此，自殺而死的，可想而知了。

(二) 醜態常留

既然臨終一念，影響於死後絕大。所以臨死快樂。死後依然快樂，臨死悲哀，死後依然悲哀。不但哀樂如此，就是臨死時的狀態，死後亦得常常現起。人每見斷頭鬼縊死鬼等，實則就是臨死時狀態的實現。醜態常留，可惡孰甚！茲舉西國二例如左：

羅易班侶致弗拉曼令函中云：（見死及其奧妙一書）

「一天夜間，我別了友人徐鵬，猶往大咖啡店小坐，因此回家已遲。

但覺身體輕健，天君泰然。時將夜半，遂即登榻。豈知睡不好久，驟被惡夢驚覺。忽見我友徐鵬，頭破血淋的立在床前，向我言別。我頓被他嚇醒，即時坐起，但是那血淋淋的徐鵬，依然歷歷在目。待至天明七時許出門，預備探個消息，恰恰彼方也有人來，報告徐鵬之死。因知他就在離別這一夜，從樓躍下，震碎腦殼而死！」

又敷蘭瑪和翁氏所著『不知之物』中，有某婦人見其弟（受路丹之攻擊而死）之幽靈的記載一則云：

『我夜間突然醒覺，見我弟奧利白，兀然僵立於我寢榻之傍。他的膝部，為一種有光輝的霧氣所包。此時明月不見，夜色沈沈，雨聲瀟瀟，倍覺淒涼。我因即從床躍起，穿吾弟的靈體而過，達於室門。正欲啟門時，再一回顧，見靈體也漸漸移動，向我而來。他雙目注視，表示親愛而又痛苦的狀態。因此見他右側顛顛被創，鮮血淋漓，面色如白蠟而透

明，狀至可慘。』

書中又述及後來該婦得報，她的兄弟果然戰死，受創之處，正與所見相同云。

(三) 自殺時的痛苦死後恆現

(甲) 西國有鬼語一書，係美國法律大家核治君逝世後，憑英國著名女學士拔柯之手所述。後來由前任中央大學教育院院長孟君憲成，譯成中文，已故之伍廷芳博士為之敘，此書的價值，可想而知。死者核治在該書中云：

『自殺的人，狀至慘苦。』

又云：

『世間有最可愛的事，也有最可怕的事。即如自殺一樁事情，人苟知死後的慘苦，如是其酷烈，無論如何，決不肯尋死。』

(乙) 英國湯姆遜所著的科學大綱中云：

『苟一室中，曾經演過慘殺的悲劇，用精神感應的方法，可使此經久幽秘的劇情，重新演起。劇中所有角色，和悲劇的情景，映現分明，無所遺漏。』

此由精神感應的力量，激發鬼靈心中，一現慘死景象，更因反射之力，此種慘景，映現於我等眼中，因鬼靈心中，慘景生起之易，如磁吸鐵一般。

(丙) 我友孫君世英言：

『報載蘇州思婆巷某姓家，夫婦爭鬥，夫極凶橫，持刀將婦殺了。事隔數載，有一天深夜，巡士正查崗間，忽見男女爭吵，繼而男持刀殺婦，旋忽不見。後質諸鄰居某老翁，據說數年前，確有其事，自後此種慘景，每年是日，一度發現，他已見過數次云。』

孫君雖說他已不能盡憶，然考此事情狀，大致與前事相髣髴。皆由鬼靈心中，感到死時的慘痛所致。

以上所舉的例子，大都摘自西國書中，恐大家看多了生厭，故再舉幾樁中國事情來，寫在下面，卻都與史一般的真實，不可不信。

在未寫出以前，且先敘一樁事與大家聽聽，聽了不必生奇，此事就是各處通行的扶乩，不信的人，以為都是扶的人在那裏搗鬼。其實不然，扶乩之術，雖始自吾國，現在東西洋各國，也很盛行。東洋稱為靈子術，靈子即巫的意義。繼由日本傳至荷蘭，再由荷蘭傳到西洋各國。西洋各國名扶乩的板為維吉板 (Owig; Board)，現在各處靈感會中，頗多用之，均著靈驗。故合眾國總統威爾遜氏，生平最相信的就是扶乩。有一次，竟寫出無數的希伯來古書，他平時，並不擅書此種文字，可見扶乩，亦有很多的意義在裡面，雖不可不信，然亦不可執著。過猶不及，牢記牢

記。(下面一節，就講扶乩，所以先行述及。)

現在所要講的，就是寧波觀宗寺的老和尚，法號諦閑，所親歷的事情。他是當代鼎鼎大名的法師，活口現在，可以對質，萬勿生疑。

(丁) 顯感利冥錄云：(節錄原文)

『戊午夏，旅京諸居士，公延浙江觀宗寺諦閑老法師，蒞京宣講圓覺了義經。北京都城隍白公諱知，降乩西城小沙鍋胡同錢叔陵居士家。錄如左：乩云：諦閑老法師惜無暇來一談，諸公能相請否？眾問下星期日可否？乩云可。後諦老法師如期而至，白公再降乩於錢居士家云：今日蒙大師惠然肯臨，感激無似。後白公問難頗多。其一云：世間庸庸之人，其鬼最苦，終日如有所失，惟橫死者尤為慘苦，(注意)又難超生！(注意)其故何歟？問難畢，周倉臨壇，問畢命時痛苦，何以至今尚現。(按三國誌周倉墮城而死。)諦老法師為之說法開示竟，周倉感荷而去。』

周倉死，距今千有餘年，自殺的痛苦，依然發現，受苦之久，可為寒心。推其所由，全在當時一念之誤，欲謀自殺者，當以此為鑑！

更有一層，大家以為周倉已死，何能至今尚在，不免有些奇怪。這就可見靈魂不滅，確然無疑了。

（戊）上海法藏寺興慈老法師，親口告我道：

『天台山中方廣寺（即興慈法師所主持者）有二僧，先為同參道友。後一僧，為了事故，墮石樑橋而死。有一天，彼僧正入定間，見已死之僧，忽然現前。恍惚間隨之而出，行至石樑橋畔，那已死之僧，突然間一躍而下，惟見血肉狼藉，宛轉痛苦，慘不忍睹，既而回復原狀云：我天天受如是苦，彼僧心為感動，遽然出定。』

（己）周群敏先生云：

『北京有文效孫者，一天往崇效寺看牡丹。遊眾中，見有眉目英爽

俠士相似的一位少年，因趨揖姓名。知譚其姓，炎言其名，原籍湖南。曾浮沈宦海，暫寓都門，不久回鄉。神情高潔，吐屬豪邁，效孫因此非常佩服，就與他做了朋友。自後不時聚首，十分相得。轉瞬之間，冬季已屆。有一天，炎言挾了一局畫，倉猝來訪效孫，慘然的對效孫道：我將返湖南故鄉，從此一別，不知何時再見。效孫便問道：何以急急的要回去呢？炎言道：我有頸痛的病，每到冬季必發，今歲尤痛，所以急欲回去診養。談的時候，就將畫軸呈於效孫道：此係友人為我畫的小像，敬以奉贈，聊供別後相思之資，今日行裝待發，不暇久談。言訖不見。效孫非常駭愕，知為非人。隨即將畫軸展開，果然是炎言的小像，並題有望海詞一闋。有曾經滄海，又來沙漠，四千里外關河，骨相空譚等句。至是效孫始憬然而悟，知此鬼非他，就是光緒變政的時候，在京被戮的譚嗣同。因譚的遺著莽蒼蒼集中，也刊有此自題的小影詞，良以被戮時

的慘痛劇發，故急於離去云。』（錄自神鬼交通。）

（庚）楊仁山先生云：（節錄平等閣筆記原文）

『先德為旌德教諭的時候，有門生某，曾經遇見縊鬼，且互相談話。據縊鬼云：枉死之鬼，無計自拔，最為慘苦，（注意）須延高僧超度，為誦經懺始得。生就應許他，為作佛事，但要他變現縊死時的狀態。鬼堅不肯允。謂變相的時候，痛苦非常，非經三五天不能回復原狀，後經生再三請求始允。惟云我變相的時候，非但人心全失，而且不能識人。君住床上，必須將帳門緊握，勿令我撲及，否則兩俱不利。既而變為極可怖的狀態，滿房亂撲，一若恫恍無主的樣子。撲帳門三次，不得入，乃劃然長嘯一聲，出門而去。』（寒世子謹案：能預先告知，並非失卻性靈，即是痛苦至極，以圖代替解脫，故不能再辨何許人也。臨死之苦，可知！）

（辛）松江佛教會會長耿君鏞先生云：

『邑人吳伯庚、子光田，在南京東南大學讀書的時候，與數同志致力革命，非常熱心。而事機不密，被孫傳芳的軍隊得悉了，隨即派兵到校，抄查證據。當時光田義憤填胸，因言語之間，得罪了兵士，竟被他們用亂刀砍死。後來國民政府軫念忠勇，追獎議卹。雖不得謂為虛死，可是他的靈魂，受苦不了，他死後三個月，靈魂不時來家，憑在長幼身上，極言刀解的苦，非言語所可形容，雖死已多時，痛苦依舊不少減。說時淚下，家人聽了，十分可憐，為請高僧能禪說幽冥戒以資超薦，其魂始安。』

【增補】烏魯木齊，譯言好圍場也。余在是地時，有筆帖式名烏魯木齊，言：有廝養曰巴拉，從征時，遇賊每力戰，後流矢貫左頰，鏃出於右耳之後，猶奮力斫一賊，與之俱仆。後因事至孤穆第，夢巴拉拜謁，衣冠修整，頗不類賤役，夢中忘其已死，問向在何處？今將何往？對曰：

因差遣過此，偶遇主人，一展積戀耳。問何以得官？曰：忠孝節義，上帝所重，凡為國捐生者，雖下至僕隸，生前苟無過惡，幽冥必與一職事。原有過惡者，亦消除前罪，向人道轉生。奴今為博克達山神部將，秩如驍騎校也。問何所往？曰：昌吉。問何事？曰：賈有文牒，不能知也。霍然而醒，語音似猶在耳。時戊子六月，至八月十六日，而有昌吉變亂之事，鬼蓋不敢預洩云。（紀文達公閱微草堂筆記）

【增補】烏魯木齊提督巴公彥弼言：昔從征烏什時，夢至一處，山麓有六七行幄，而不見兵衛，有數十人出入往來，亦多似文吏。試往窺視，遇故護軍統領某公，握手相勞苦。問公久逝，今何事到此？曰：吾以平生拙直，得授冥官，今隨軍籍記戰歿者也。見其几上諸冊，有黃色紅色紫色黑色數種，問此以旗分耶？微哂曰：安有紫旗黑旗，此別甲乙之次第耳。問次第安在？曰：赤心為國，奮不顧身者，登黃冊；恪遵軍

令，寧死不撓者，登紅冊；隨眾驅馳，轉戰而殞者，登紫冊；倉皇奔潰，無路求生，蹂踐裂屍，追殲斷脰者，登黑冊。問同時授命，血濺屍橫，豈能一一區分，毫無舛誤？曰：此惟冥官能辨矣。大抵人亡魂在，精氣如生。應登黃冊者，其精氣如烈火熾騰，蓬蓬勃勃。應登紅冊者，其精氣如烽煙直上，風不能搖。應登紫冊者，其精氣如雲漏電光，往來閃爍。此三等中，最上者為神明，最下者亦歸善道。至應登黑冊者，其精氣瑟縮摧頽，如死灰無焰，在朝廷褒崇忠義，自一例哀榮；陰曹則以常鬼視之，不復齒數矣。巴公側耳敬聽，悚然心折，方欲自問將來，忽砲聲驚覺。後常以告麾下曰：吾臨陣每憶斯語，便覺捐身鋒鏑，輕若鴻毛。（紀文達公閱微草堂筆記）

【增補】翰林院筆帖式伊實，從征伊犁時，血戰突圍，身中七矛死。越兩晝夜復蘇，疾馳一晝夜，猶追及大兵。余與博晰齋同在翰林時，見

有傷痕，細詢顛末。因言被創時，絕無痛楚，但忽如沈睡，既而漸有知覺，則魂已離體，四顧皆風沙湏洞，不辨東西，了然自知為已死。倏念及子幼家貧，酸徹心骨，便覺身如一葉，隨風漾漾欲飛。倏念及甘，誓為厲鬼殺賊，即覺身如鐵柱，風不能搖。徘徊佇立間，方欲直上山顛，望敵兵所在，俄如夢醒，已僵臥戰血中矣。晰齋太息曰：聞斯情狀，使人覺戰死無可畏。然則忠臣烈士，正復易為，人何憚而不為也！

（紀文達公閱微草堂筆記）

（壬）耿先生又云：

『邑有徐姓之女，因觸犯了繼母，不堪威逼，就自縊死了！後來，房東因室中怪異時見，恐於他的房屋不利，勒令祛除；因有人勸延羽士施作法事，名金勃錄，可於十二年中，將她的靈魂幽閉，不得自由；而徐姓家人竟聽從之。十二年中，果然毫無變端。可是期滿之後，靈魂依

舊出來，附在她兩妹身上，述她死後之苦。（時覺身懸虛空，備受死時痛苦。）逢人便哭，悲楚不勝。有一次，正值她的長妹分娩，產婦忽然變色，喃喃作囈語。謂她是已故之姊，要求為禮經懺九堂，以資薦拔。但是她的妹夫，不很信鬼，含糊未允。而產不能下，及允，兒即呱呱墮地矣。後佛事圓滿，一家始安，故知禮佛功德，不可思議。』（寒世子謹案：因此，亦可從旁思及已故父母六親之不免因孽在地獄受苦者，佛法超拔之心，當亦猛醒。）

（癸）上海法藏寺能禪法師云：

『人死了，靈魂已離肉體，吾們看了，好似兩不相關。但死者識神，宛若帶身而行，與生時無二。舉凡橫死的人，其魂靈痛苦不寧，東奔西竄的，必待觸著了塔幢等法物，痛苦始息。所以修建塔寺，功德最大。』

（四）死後入地獄

地獄之說，自古有之。非但宗教家說有地獄，就像希臘的大哲學家畢才哥拉，亦言不潔的靈魂，重濁而墮於地獄。意大利詩人但丁，也有火石地獄之描寫。即核治在鬼語一書中，也說他親見地獄之數甚多，火石地獄之外，還有個人地獄，一經墮落，受苦無窮，故知地獄實有。

醒世千家詩云：

『吳江蔣某，與人爭氣不勝，服毒自殺。後來憑在他的妻子身上向人道：我不當死而死，罰入枉死城，（地獄之變相）火床銅柱，慘苦萬狀。方知在生一日，勝死千年，勸大家寧可氣死，切莫自殺，以致後悔無及，大哭而去。』

說鈴云：（果報類編下卷）

『鎮江人張大，寓居揚州。康熙七年五月病死，見閻羅王。王曰：誤攝矣，汝既到此，可寄一信於陽間。命鬼卒引遊一城，匾曰枉死。見

有眾鬼，拖舌尺餘，云自縊死者也。日日到此時辰，必受上吊之苦。見有眾鬼，身腫衣溼，云投水死者也。見有眾鬼，或無頭，或斷喉，或七孔流血，云自刎死、服毒死者也。每至本日某時，各照生前死法，苦楚萬狀。諸鬼相謂曰：吾輩在生時，謂一死了事，不意受苦至此，悔恨無及！張大曰：此輩何時重得為人？鬼卒曰：不能矣，大凡閻羅殿前託生為人者，十分難得。（寒世子謹案：人身難得，中土難生，名師難遇，佛法難聞，此之謂歟！）好個人身，不知自愛，反尋短見；在陰司負冥王一番注生之恩，在陽世負父母三年乳養之德。況一人自盡，往往結訟連年，害人不淺。故閻羅王最怒此輩，判入畜生道，不容易得人身也。看畢，來復冥王，王曰：汝回陽世，可述此勸人。大聲拍案，忽醒。」

三、討替

據諸書所載，自殺以後，不特受苦無窮，且悉受拘繫。如『子不語』中，朱姓之鬼云：橫死的人，冥司設闌干神嚴束之，不得回故鄉。又縊死之某婦云：縊死的人，沈淪幽室，淒苦萬狀。北東園筆錄中，亦載有溺鬼自嘆之語，云長年魂魄散於水中。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。往往必得尋到了替身，方可自由超生。所以縊死鬼等，常有討替的事情發現。其說似涉荒誕，然卻不可不信，因此時靈學程度，尚在幼稚時代，鬼靈情形，難得真相。西國一般靈學家，也是這麼說。好比現時的發達情形，豈百年前所能豫測？當知世間的事，都出人意料之外，所以萬不可信口評論。茲略舉數則，以資證明。

（子）薛福成先生言：（節錄庸盦筆記原文）

『余外家顧氏，居無錫城內西溪上，數百年舊族也。雍正初年，有一道士，過其門，忽植立瞪視曰：吁！縊鬼入矣。頃之，連聲稱縊鬼者七，乃詣閻人告曰：此宅有七縊鬼入門，自今以後，當有七人自縊者，及今驅之，尚可為也，何不請我作法以拯此厄？閻人入告，是時宅主顧持國先生，性方嚴，以道士為虛妄，斥去之。道士笑曰：固是定數，不可挽也！長嘆而去。越數年，持國先生將嫁其女，與婿家爭花轎不得，女忽自縊。其後先生之從孫某，為母所斥責，與其妻同縊於樓上，孫婦高孺人，與其夫不相得，遂自縊，其夫旋亦自縊。先生之曾孫某，歸自書塾，忽自縊於桑下。外祖母陳太夫人，既歸顧氏，一日晨起，遣吳媪出外買花，及媪持花歸，陳太夫人已就側室自縊矣！至是七人之數，正相符合。』

（丑）狄平子先生云：（節錄平等閣筆記原文）

『光緒二十三年秋間，高郵馬棚灣（驛名）下二十里，有陸家莊者。農夫嗜博，博常負，因此時與妻反目。一夕囊資已罄，知床頭尚有青蚨二百在，不欲自取，恐妻之詬誶也，囑表弟某往代取。某至其家，穴窗窺之，見農人婦正坐燈下紡紗，身後則立一衣冠人。怪之，以為其外遇，諦審之，婦如不覺者。其手持一短杖，杖末微曲，略如西人之行杖，以曲短鉤所紡紗，紗輒斷，婦復連綴之，連斷至五次。婦乃罷紡，嘆息而起，搵淚而泣。隨即以帶挂床樑間，立凳上伸頭以投環。其時衣冠者，以全神瞠目凝視之，似以此時為最要之關鍵者。於此間不容髮之際，某不覺大聲驚呼，排闥直入，婦驚倒於地。其時鄰人驚集，視衣冠人，則僵立如木偶。冠纓帽，衣馬褂，並有馬蹄袖，胸前挂一方袋，面有微髭。以手推之，空如煙霧，無論揮以刀、洞以棍，無動盪之處，於是乃知為鬼。半月後，尚有黑影一段，依稀可見云。』

（寅）薛福成先生記溺鬼討替一則：（庸齋筆記）

『兩江總督衙署，在金陵城北，粵賊踞金陵時，嘗為偽天府；內有花園，園內有池。甲子六月，官軍克金陵，洪逆偽宮人，赴池水死者百餘人。辛未十月，復營為督署。余時在曾文正公幕府，幕賓所居之地，與花園相距甚近。余夜觀書，常至三鼓，往往聞窗外剝啄聲、拊窗聲、敲門聲，終夜不息。及李雨亭制軍、總督兩江，甲戌之秋，幕客有遣其僕赴茶爐取水者，怪其久不至，復遣一僕往趨之。行過花園，微聞有呻吟之聲，則見前僕，顛仆池邊，兩手據地，作竭力支撐之狀。黑氣一團，環繞其傍，駸駸將入水矣。後僕大呼，同事者聞聲奔集，黑氣跳入池中，汨然有聲。僕悶絕不省人事，以湯灌之，良久始醒。但云行到花園，忽見一鬼，出自池中，拉余入水，余驚懼仆地。然口雖不能言，而心尚有所覺，竭力掙住，已為所拖。若再無人呼救，則命休矣！是日甫值下午，

不過二、三點鐘，天陰微雨，水鬼儼然出池拉人，於是過此者，咸有戒心。未及兩旬，而制軍之猶子，忽死於池中！猶子年已四十餘，先數日，接得家信，有傷明之痛，故水鬼得因其感而崇之。」

【增補】西川黃書雲先生『覺園筆記』載：『自流井街市狹窄，往往後臨谿上，以木支板，為樓居之，開窗則可俯視溪水，比屋皆然，觸目無異。篾工某，夜作，聞兩鬼相語於水際曰：我明日得替代，當脫苦去矣。他鬼曰：為爾賀，其人云何？鬼曰：午後一擔煤者，售煤已，飲酒微醉，來飲水，我曳之下，則彼代我矣。篾工審聞之，次日午後，開窗面溪坐，而支篾絲出窗外，坐編之；時時俯視，果見一人蹒跚至，有醉容；置擔，蹲足溪邊，掬水飲，身微傾，翩然幾失足。狂飲曰：阿彌陀佛，水格好喫。再掬再飲，飲已，輒稱阿彌陀佛號，已而無他，竟荷擔去。夜又聞鬼曰：爾替代者未來耶？曰：來矣，余乘其掬水曳之，彼幾

墮；不意飲水訖，輒稱阿彌陀佛，我倒退二三丈外；再行抵岸邊，彼又飲，又稱佛號，我直嚇退，瞽亂不能動，而彼飄然遠去矣。次日呂仙巖佛會中人來店憩，聞篋工言，歸述之如此。」

總之，自己作不得主，於是鬼來乘之，此一定之理；若然了知世間的事，本來如意的少，不如意的多，那末，遇到逆境，自然不生悲憤，不自怨艾，天君泰然，邪鬼那裏迷惑得他。而況見怪不怪，其怪自滅，從前的蔡炳侯方伯，可做個榜樣。茲錄如下。

袁子才先生云：（錄子不語原文）

『杭州北關門外，有一屋，鬼屢見，人不敢居，扃鎖甚固。書生蔡姓者，將買其宅，人危之，蔡不聽。券成，家人不肯入，蔡親啟屋，秉燭坐，夜至半，有女子冉冉來，頸拖紅帛，向蔡伏拜，結繩於梁，伸頸就之，蔡無怖色。女子再挂一繩，招蔡，蔡曳一足就之。女子曰，君誤

矣。蔡笑曰：汝誤才有今日，我勿誤也。鬼大哭，伏地再拜去，自此鬼遂絕，蔡亦登第。」

第三章 理性的評判

近來報紙上，載有自殺的統計表，因失戀而自殺者，百分之四十，情死者百分之二十，失業者百分之二十，其他百分之二十，故知生計困難，確是自殺的一種原因。然男女兩性，發生了關係，因而犧牲性命的，竟有百分之六十！在這離奇的世界，發生了這種離奇的現象，因這種離奇的現象，我好奇的心思，也為激發了。就把其中的道理來研究研究，覺得無論為甚麼情形，自殺終不值得，因為自殺，實在太可憐了。

一、愛情是個甚麼東西

旁的情形，我暫且不問，祇問發生戀愛關係的那些青年男女，究竟

為了甚麼，甘心把性命犧牲？我想現在的人，高唱愛情，莫非就為這愛情二字麼？恐怕除了這二字，世間再沒有那麼大的魔力，可以叫人自願就死。但是死了，愛情還可存在麼？並且愛情究竟是個甚麼東西？我們也應當把這二字的意義，認明一下。我常常聽得人說：甚麼叫做愛情神聖咧，愛情純潔咧，還有甚麼愛情豔如花咧，愛情美如玉咧，那些甜甜蜜蜜和和順順的美名，聽到耳朵裏，好像肉都要麻，骨都要酥，心思就被他們弄得搖搖不定了。話雖這麼說，傻終是個傻，這裏頭神秘的魔力，究竟有些莫名其妙。我就問道：愛情二字，多麼的好，那麼在父子兄弟朋友之間，行不行呢？因此有人答道：愛情的意義，卻有廣狹的，不過要像這種性命交關的愛情，恐怕祇限於男女之間，旁的地方不很能夠通用吧。我因此又問道：既限於男女之間，那末十七八歲的年輕人，和六七十歲的老婆婆，也會發生很深的愛情麼？那人又道：大致都要在少年

或中年的時候，彼此才會有愛情發生，到了老年，就講不到甚麼愛情不愛情了。我更問道：既是這麼說，一個翩翩的美少年，與一個缺口歪鼻、十不全的醜婦人，就是說年齡相當，也能一見傾心，鬢廝耳磨的、和在一塊兒麼？那人便囁嚅道：這卻很難，要像這一種因緣，恐怕十分不容易尋得到的，大概彼此面貌，終要過得去才行。我因此就哈哈的笑道：那麼，愛情二字的意義，照邏輯的理講起來，豈不是姪色二字的代名詞麼？愛情限於男女，無非是性慾衝動，就是姪。關於年齡美貌就是色。所謂神聖純潔等那些名稱，盡不過假來文過飾非，欺人而已。那人道：也許有旁的關係，如性情啊，學問啊，都可以增長兩性間的愛情的。我道：性情學問等，說能增長愛情，本無不可，卻非愛情的主因和動機。不然何必限於男女，何必限於年少貌美，又何至於發生出生入死的大問題呢？故知愛情決定是姪色為本。但我並不是故意裝出一副道學先生的

臉來，責備任何人的。四書五經上說過：『食色性也。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。』知好色，則慕少艾。』孔孟也明知姪色二字是任何人所免不掉，故我雖不說他們好，卻也不去論他們的壞。不過最要緊的一句話，就是要識得姪色是個甚麼，萬不可被他們瞞了，以致神魂顛倒，弄出喪性失命的事來。因此就有人問道：那麼怎樣才能識得他們呢？我道：祇要識得姪究竟是否樂，色究竟是否美，識得了，他們自然顛倒玩弄你不得。我請把這兩層意思，慢慢的講來，不過略帶些哲理，請大家平心靜氣，體會一下，千萬不要以為我在此談玄妙、講道學，生了厭心，就不聽了。實則我所講的，都是平常之理，祇要你們順著次第聽去，自然很容易明白了。那人道：姪是否樂，色是否美，卻是一個問題；然姪因色有，色解決了，姪也就不難解決，不過色有美醜，是無可否認的。我道：請言其故。他道：無鹽與西施並立，媼妍立辨，人人一般看的，豈可生異議

嗎？我道：你以為西施美麼？究竟美在何處？他道：面美、目美、鼻美，乃至等等無一不美。我道：面美削汝以面，目美挖汝以目，鼻美劓汝以鼻，乃致等等一一割汝，與汝玩供，好麼？他道：要不要，一一割下了，就不美了！我道：一一既不美，何來總的美，總不是一所成的麼？更有一層，把西施一身分析起來，不就是膚、髮、骨、肉、膿、血、爪、甲、尿、糞等麼？在這幾些東西裏，那一物具有美性的？他又搖首道：都沒有，一一分了，就不美了。我道：分既不美，人何云美？人不是分的集體麼？故知美性不實，此其一。

同一女子，此人以為美，他人未必以為美，他人以為美，此人亦未必以為美。印度人以為美，中國人未必以為美，中國人以為美，西洋人未必以為美。即以時論，昔時以為美，今時未必以為美，今時以為美，將來未必以為美。美因人、因地、因時、而異，故知美性不實，此其二。

譬有男女，昔為情侶，今為仇人，為情侶的時候，祇見貌美、色美，無一不美。轉瞬之間，成了仇人，惟見人惡、心惡，無一不惡。美又因情感而殊，故知美性不實，此其三。

美性如果是實，不但人看了以為美，就是物類看了，也應當以為美。如水潤火熱，人物同樣感到，但事實卻又不然。莊子不是說的麼：『毛嬙西施，人之所美也，鳥見之則高飛，魚見之則深入，麋鹿視之則決驟。』那些魚鳥等，既不是呆蠢的東西，何以非但不感到美，而且反被美人嚇走了呢？若說物類，無覺美的可能性，何以魚鳥等，各各自類間，都有性慾的事？然性慾生於美感，蓋由美生愛，由愛生慾，乃一定的程序，人物既然一體，那末物類自然也有感美之可能性。（物類飲食男女，貪生惡死，乃至愛護其子，與人無不相同，故知有感美之可能性亦同。）不過他們，祇能感到自類的美，而不能覺到異類的美。如同人類，祇能覺

到人類的美，而不能感到物類的美，這就叫做同類相感的道理。實則易地而觀，人類物類，都沒有甚麼美之可言。（人類物類既各無美，何以各自類間，感到有美？這是先天及後天的習氣資發，妄見有美，美性實無。）這種意思，莊子在二千年前，已經見到，現在的人，自作聰明，反全被蒙了，豈不可笑。故知美性不實，此其四。

美性既屬不實，姪樂更於何有，因姪非美不樂故。所以姪性之空，不言可知。不過在普通人想起來，行姪總是樂的，你要說行姪不樂，他們萬不肯相信。若然追究他們，到底行姪樂在何處？他們決定道：男女交媾便是樂。然非合理之談，既男女交媾便是樂，那末，與殘廢龍鍾老人交，樂麼？與污穢醜陋人交，樂麼？心中滿著了煩惱，行淫樂麼？恐誰也不能說是樂的。非得要年齡相當，兼之貌不醜陋，更沒一點心事，有了這幾些條件，始有姪樂之可言。但是要知道，年齡相當，是年輕樂，

不名淫樂。貌不醜陋，是貌美樂，亦非姪樂。沒一點心事，是無心事樂，更不是淫樂了。那末姪樂，究竟在那裏呢？據此看來，要守定在淫的自身上找樂，是無論如何找不到的。那個樂，是因著旁的關係而發生的，苟淫自性是樂，應一切時樂，一切境樂，無往不樂。何擇於老少美醜，乃至有心事與沒心事呢？如必要待旁的關係而發生樂感，就叫做依他樂，（依乎他種關係而有不故。）不名自性樂，（淫自身上找不出甚麼樂來）故知行淫實無有樂。所謂男女交媾便是樂、這一句話，不是就錯了麼？

合以上兩種理論，可以斷定，淫既非樂，色亦無美，因色之無美，益覺淫之非樂，因淫之非樂，更覺色之無美，二者相互為因，乃決定之理。古人所謂名姬艷女，皆同幻化，倚翠偎紅，盡如春夢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淫色既同不實，那末淫色所產生的愛情更向何處立足呢？愛情既不得個立足點，全然是幻現欺人的東西，回頭來，就要問到這輩青年男女，究竟為了甚麼而死呢？唉，此等死，真是死得可憐，真是死得可笑，真是死得無名了！

愛情愛情，你的神通，果然廣大，一向來不曾識得你的真面目，被你蠱惑了無數男女，害死了無數青年，到了如今，才曉得你是一個幻化變現的妖魔罷了！同胞啊，快醒罷，莫再信愛情為第二生命的胡說，白白地把自己的名譽生命送掉了，還要被人家罵一聲愚癡，譏笑你們意識薄弱。還有一輩喜歡弄筆頭的文人，我也要奉勸他們，切莫風流自賞，把愛情提得高高的，信口亂道，誘惑焉年，簡直不異誨淫。試問造下了許多業，將來向何處去消，為之一嘆！

我更有一言，要奉勸諸位青年，女青年們，尤當注意。愛情既然是

一個幻化的妖魔，完全是姪色的變相，那末，不必再在愛情上胡思亂想，自取煩惱。萬一情不自禁，偶然墮入了愛網，切勿以為某某待我是真心的，專一的，這種觀念，就是情死和失戀死的種子。要知道愛情的根本是姪色，姪色既是任何男女間可以發生，所以愛情，也是任何男女間可以發生。他既會愛我，也會愛別人，因為流動變化，是姪色的性，亦即是愛情的性。不要說你的才貌富貴，不是世上第一，就說是世上第一，習久了，也會生厭。所以真心二字，不過口上說說，其實是絕對沒有的。明白了這個道理，那末愛去愛來，自然不致為悲為喜，發生意外的事情。話雖這樣說，可是這種苟且的事，終歸墮落，萬萬行不得底。見地超脫的人，知愛情虛幻不實，人心變化無常，所以不肯被任何人惑亂。人望了他，瀟灑如仙子，潔白如霜雪，這種人，才稱得第一流人物，你們不當學麼？

按現在一輩為情而死的青年男女，不少懷著一種心理，以為一死之後，到了冥間，可以常在一塊兒敘樂。可是這種見解，便鑄成大錯，因為自殺這樁事情，本來是自暴自棄，姑不必去論他。當知道，天生你，不是叫你自殺，父母養育你，也不是叫你自殺，國家保護你，也不是叫你自殺，然而你竟自殺了，這豈不是違了天，違了父母，更違了國家的意思麼？違天，謂之不敬，違父母，謂之不孝，違了國家，謂之不忠。那有不敬、不孝、不忠的人，死了反得受樂，試問天理何在？而且所行的，是曖昧苟且之事，所以這一類自殺的人，死後非不能在一塊兒敘樂，還要罰入枉死城受大苦哩！謀情死的人，可不知深戒嗎？

二、命運的徹底觀

窮苦失業，已成了現在世界的大問題，不過中國尤窮，百姓更窮。

內亂頻仍，盜賊蜂起，種種事業，無從興辦。更加上貪官污吏，搜括自肥，民間有苦難言，言即有橫禍飛來。到此地步，為之長嘆，為之痛哭流涕，更有其麼用處呢？我近來遇見一個朋友，他告訴我沒錢的苦、有三種：第一種，一人的欲，終可減低，不過已經減到了他的最低限度，還要望下減去的時候，就容易激起反動心理，而發生意外。子產言：『人誰無欲，無欲實難。』即是此意。第二種，是憂急，人們當種種憂惱，無可避免的環境，挨逼攏來的時候，面子不能不撐，錢卻一文沒有，這種種憂急，可使人老，可使人一夜髮白，甚至發生短見。第三種，是貧病相連，窮人往往因病愈貧，因貧更病。然病苦只是自身受的，還可忍耐，最難堪的，兒號妻啼，沒法擺布，處此境界，惟有自求速死，更沒有旁的方法了。我聽了他這番言語，不禁歛歔感嘆，我雖很願意想出一種方法來，解除那些貧窮人的苦惱。可是國家既窮到如此，苦人又多到如此，

恨我點金乏術，有願難償，祇有把兩層意思來貢獻大眾，提醒大眾，俾略減痛苦罷了。第一、當知苦是任何人免不掉的，因為苦來的時分，任何人作不得主。第二、苦這一字，也是對人說話，並非絕對的，就是說，苦也許會變樂的。總之，不怕窮，不怕苦，只怕不明理，理明了，自然心地發光，處任何境界，無所畏懼。請聽我把這兩層意思，細細道來：人自從出了娘胎，一直到死，不但苦自己作不了主，就是一生所經歷的窮通富貴，乃至禍福夭壽，那一項自己作得主呢？好像有一種潛在的勢力，把我們一生支配著，牽引著，任憑你怎樣的掙扎奮鬥，非但依舊跳不出那無形的圈子來，而且結果往往反糟。你若順著了他，依了他所暗示的路徑，不慌不忙底走去，前面也許有不少好的機會等候著，聊齋子不是說過的麼，『人生祇須合眼放步，以聽造物之低昂而已。』這就是教吾們、閉著眼放開了腳步，不管前面的路高低不平，儘自走去，即使跌

了，立起再走。那種潛在的勢力，古人就把他叫做命運，也可以叫做自然勢力。你們看古來的聖賢，也何嘗不說樂天知命啦，克享天心啦，應天順人啦，尤顯著的，如孔子所說：『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士，我亦為之。』都是順著命運說話。即如易經一書，也只教人觀乎陰陽消長自然的道理，來安排預測人生的進退、黜陟、窮通、否泰。易經在古代文化中，為首屈一指的書籍，其中所說的話，決不會欺人。所以命運這樁事情，是萬不可不信的。我現在把命運的性質，和大家分析一下。

第一、命運所經過的歷程，不是常走直線，而走曲線的時候居多。

這就是說，人不是一向富貴，也不是一向貧賤，貧賤的會變富貴，富貴的也會變貧賤。第二、命運要成就人的時候，常常先叫人喫苦，喫苦愈深，成就愈大，不過成效往往亦愈遲。故老子云：『大器晚成。』孟子亦云：『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窮乏

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，所以動心忍性，增益其所不能。」從第一種性質，就曉得過了好的日子，就應當過壞的日子，好像過了白天，就應當過黑夜，白天與黑夜，為一日必經的歷程。那末，命運的好順與壞逆，何嘗不是一生必經的歷程呢？既知命運好壞，是一生必經的歷程，逢到順境，自然不會樂極而狂，逢到逆境，也不會苦極而悲了。從第二種性質，就曉得眼前的貧窮潦倒，即是將來的發奮有為，愈是困苦，愈是努力，那裡還肯灰心頹喪，而陷於自殺的末路。所以人到窮途，自應安分耐苦，格外努力。苟其問心無愧，即使流為乞丐，也自不妨。古時楚大夫伍子胥，不是曾經乞食吳市麼？就像現在的暹羅，也稱新興之邦，那裡的百姓，幾於無人不討過飯的，所以討飯，並不為奇，無足為恥。應知天不虧人，命運到來，每每出人意外，萬不可自鬻自落，想入非非。即如蘇秦失志，衣敝金盡，潦倒歸鄉的時候，那裡料得到將來有拜相的日子呢？

又如韓信流落，受辱胯下，就食漂母的時候，也那裡想得到、將來有封王的日子呢？只因他們努力耐苦，所以終能得到最後勝利。若早自殺了，這樣美滿的結果，也就沒有了。即以現在一輩達官貴人富商大賈而論，豈盡是才學超人？不過機會到了，飛黃騰達，就富貴起來了。所以要奉勸諸位，努力耐苦，勿為境移。至要至要。

更進一層說，命運雖說是一種潛在勢力，好像在外面支配著我們的，實則並非外有，皆由自己所造。尚書云：『天雖謫，命靡常。永厥德，保厥位。』就是說：天理是難測的，命運也是無常的，苟能綿延厥德，祿位自然保了。可知人能務德，命運自然就好了。這就是『鬼神非人實親，惟德是輔』的意思。也就是孔子雖說是『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士，我亦為之。』好像命運是一定的，不可改變的，然而下面便接著道『如不可求，從我所好，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。』從我所好，就是教人務德，

因聖人所好惟德。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，是說人苟能務德，結果必定是好的。好像冬天，風雪交加的時候，旁的樹木都枯萎了，惟有松柏長青，經歲不凋一般。那末，命運又何嘗一定，何嘗不可改變呢？要知上面富而可求也、這些話，戒好事不做，專想妄求富貴的人，說是徒勞無益的。下面如不可求等，卻又教人不要灰心，種好因，決定得好果的。其餘如『禍福無門，惟人自召』，以及『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』，這一類的話，無非說是現在種甚麼因，將來就得甚麼果，顯然是一種定理。既然現在的因，就是未來的果，那末現在的果，也必定是從前已種的因了。所以大家應該知道，目前所受的苦，無一不是以前自己所造，自當安心忍受，何必怨天尤人，更何必悲憤自殺，貽父母之憂，而為天下人所笑呢？而況從此改善，命運可轉，前途希望，正未可量。一旦自殺，希望永絕，自暴自棄，可恥可鄙，還有過於此的麼？所以世界上稍

具智慧的人，必能忍苦，較高的人，能忍苦且能達苦，尤高的人，既能達苦，更能革新。試問自殺的人，是否能當這三種人之一種，但是這三種人，還不是最高超的。

更有那簞食瓢飲，陋巷僻居，不改其樂的人，是怎樣？（顏子）更有那蓬戶甕牖，上漏下溼，匡坐而弦歌的人，是怎樣？（原憲）更有那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，以成其大丈夫之志的人，是怎樣？（孟子）更有那氣度凝遠，神情高潔，登車攬轡，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的人，是怎樣？（范滂）更有那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，不以一己之悲為悲，不以物情之可喜為喜，志在利濟，功昭後世的人，是怎樣？（范文正）更有那山嶽可撼，此志不移，圍溷惡氣所不能侵，諸苦煩惱所不能逼，炳忠魂兮千古，攬正氣而長存的人，是怎樣？（文天祥）上來所說的幾種人，非是忠臣，即是賢士，皆志在利濟，惟道是

從。所以苦樂全不關心，命運好壞，簡直不問，超然物表，何等自在！然而還不是造乎其極的人。

更有那物來不迎，物去不留，苦樂不能繫，命運不能囿，順人情而不即人情，超萬物而不離萬物，不言而化，無為而治的人，是怎樣？更有所謂圓滿大覺是怎樣？前一人是聖人，聖人不凝滯於物，故命運苦樂所不能繫，而能與世推移，故隨機作教，應化不窮。此即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的境界。後面所說的是佛，佛即一真法界，乃圓融不思議境界。

你們看了這幾些人的胸襟、志氣，和行為，再看那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的行為，試問心中作何感想！

（按命運並非中國獨創，泰西各國，也有定命之說。如羅馬之雪賽洛(Cicero)在他的定命(Divination)論文中，載有他弟兄昆脫(Quintus)關於命運的陳述云：

『此為定理，而任何人所不能不承認的，即宇宙間一切事物，悉受命運的支配。』

法國的拉伯蘭斯(Laplace)所著的或然的哲理。(Essai Philosophique SurProbabilites) 亦言…

『宇宙的現狀，是他前因的果，亦為他後果的因。故大至宇宙，小至原子 (Atom)，同在這因果律支配之下。』

康德 (Immanuel Kant) 在他的純粹理性批評 (Critique of Pure Reason) 中也寫著…

『能洞察心靈的內真及外用，而無纖毫之失，則人可知未來事，如日月蝕之不爽云。』)

三、論奢華為個人大害亦為中國世界大害

講了半天勸貧苦人的話，卻沒有論到所以致貧苦的原因，就是說人為了甚麼貧苦起來的。若然問到這一層，恐怕很不一致。但據報紙所載，一般年輕人，先因沈湎酒色，揮霍無度，直到金盡苦來，債戶四逼的時候，沒法擺布，以一死了之者，往往而是，所以此中未嘗不有自己取敗的道理。因此有人道：雖說是青年自己不好，然而受了環境的影響，卻也不少，因為科學的教化，說是人類應當去滿足自己的慾望，所以人人講究喫得好，穿得好，看得好，到了如今，竟然是奢華敗度的行為了！

我道：這是一般人的誤解，科學所謂滿足慾望，只是便利人的意思。譬如交通不便，發明了輪船火車，人工不便，發明了汽機電機，那裏教人做奢華敗度的事情啊。青年們！切莫誤解了這一層意思。奢華是最要緊

戒絕的，但是我要勸你們戒絕奢華，不得不講些奢華的害處，與你們聽聽。現在的人，為了奢華，以致產業蕩盡，家敗身亡的，不但報紙常載，而且你們自己，也都看到，固不必說了。就是現在中國，弄到這樣的糟，世界弄到這樣的糟，也莫非就在這奢華二字。報紙所載程滄波先生的演講稿裏面，也說到現在的窮，已成了世界問題。不要說旁的地方，就像美國紐約，可稱世界第一大都會了，然在那裏最熱鬧的市場，也站著整千整百無數乞丐似的窮人，都搖尾乞憐的，要人家周濟。紐約如此，旁的地方可想而知了。因此就有人論致窮的原因。有的說受了歐戰影響的緣故，有的說為了人口加多而且各處多少不平均的緣故。有的說為了機器太發達，以致生產過剩的緣故。議論紛紜，莫衷一是，雖所說都有些理由，卻都不是根本原因。就是說生產過剩，為致貧的一大原因，可是生產過剩，何嘗單為了機器太發達呢？根本原因，還是在奢華二字。請

看我慢慢地寫來，世界既受了科學的影響，都走到這奢華一條路上去，但是一奢華，弊病就百出了！何以故呢？因為奢華了，第一、要耗費物產。譬如從前的人，一件衣服，總要穿到幾年才肯換掉，現在的人，一年中間，非辦幾件新衣服不行。從前的人，食不嫌味，現在的人，動輒一飯要費去十樣八樣的菜！像這一類物產的消耗，今昔相較，不曉得要多出幾倍。第二、奢華了要耗費人工。從前的人，所住居處所用器具，非常簡陋，現在的人，專講裝飾，不但居處富麗，所用大小器具，往往雕畫刻鏤，非常精緻。但是富麗精緻不要多費人工麼？更有一層，從前人穿布的多，現在人穿綢的多，從前人用棉花，現在人用絲絨，綢與絲絨，較棉花與布為難得，無形中又多費了人工不少。（難得要得，所以多費人工。）所以現在所費的人工，比較從前，又不曉得要多出幾倍。第三、奢華了要多耗土地，因為現在的人，都歡喜寬暢舒服，除了市場的

地方，人多地貴，沒法子想，在普通地方，不論公家機關，乃至私人住宅，造得格外的寬大闊敞，而且四周都有空地花園。到了死後，營造陵墓陵園，動輒佔地數十畝數百畝，甚至有數千畝者。所以有用的土地，比了從前，也就格外少了。要知道，以上所說的物產勞力土地，為自來講經濟的必要條件，現在這三者，都受了很大的影響，那末任憑怎樣的大經濟家出來，更有甚麼方法好想呢？即使說現在因機器發達，足以補充人工的消耗，可是因了機器發達，又有旁的弊病生出來了！而人工的消耗，雖然有了補充，物產的消耗，和土地的消耗，拿甚麼來補充呢？有一於此，已足以亂國家、禍天下而有餘，況兼有其二呢。所以因物產消耗，物產已經不足，又因土地消耗，生產的地方少了，物產更加不足。於是供少求多，物價騰漲，以致數十年中，物價漲起十倍二十倍以外。（報載巴黎近來物價提高的情形聽了可怕。）就這麼一漲，非但窮人不了，

即中人之家，也弄到不了，所以窮人就格外的多起來了。此實為窮的根本原因，有了這根本原因，旁的弊病，就連帶生起。即如人都窮了，便無力去經營一切事業，而況現在所經營的，都是機器事業，所需資本，格外的大，因此，一般人更無力經營。經營事業的人少了，資本家就容易操縱壟斷，而致大富。更藉機器之力，致富極速，因此，世界的金錢，就流入少數人的手中去了。人愈少而錢愈多，於是更容易操縱，更容易致富。因此富者益富，窮者益窮。即以目前論，世界的金融，偏流於西洋，西洋的金融，集中於美國。而美國的金融，又為幾個大王操縱了，所以幾個大王富了，世界的人都窮了。古人所說的，不患貧而患不均，就是現在的情形，此從根本原因而生之一原因也。現在金融界，寡頭政策的形勢已成，世界的人，都因購買力薄弱的緣故，就沒有享受物質幸福的可能。所有一切生產品，自然買的人少，不買的人多了。而機器

工作，依然繼續的發達著，於是有生產過剩之患。所以生產過剩，並非真正喫剩有餘，實因為世界的人，都窮的緣故。試看生產過剩，大都在富有之國，如美國之類。譬如中國，那裏會有生產過剩的情形呢？然而生產過剩，百業停滯，百業停滯，民生更糟。此從根本原因而生出之一原因也。附帶的原因很多，此非專論，故不具述。然而現在世界的情形，大概如是。若以中國論，百姓已經窮了，還要一味的講舒服、講闊，講舒服講闊不必說，還要拼著命，竭著力，去買那些舶來的消耗品，因此利權外溢，窮上加窮，以致人人不了。據這麼看來，不論世界，不論中國，所以弄到一樣的糟，因為犯了一樣的奢華病。你們為青年的人，應當如何振作努力，大聲疾呼，挽回頹風，力救時弊？要知道，你們是國家的柱子，亦即是世界的柱子，欲登蒼生於衽席，非你們出來不可的。乃不知出此，反隨流合污，競事奢靡，以致殺身取辱，豈但不明世界大

體，更忘了你們青年的責任所在了。可不知自愧麼。試觀聖雄甘地，垢衣蔬食，手搖紡車，躬親勤勞，到底使英人驚心動魄，俯就要求。這種大無畏的精神，純從節儉二字得來，大家不當奮起效學，以節儉為天下倡麼？（我每到市場，見新闢的，非是遊戲場，即是戲園，及一切消耗品的店肆。光怪陸離，鼓吹沸天，外觀都是非常富麗。那些有錢的人，要遊便遊，要買便買，固然感到快樂。但是沒錢的人，祇眼見人家逍遙快樂，而已則無顏，益感悽然身世，無人生樂趣，以致悲憤自殺。民窮世富，本來是衰世的景象，可為一嘆！）

四、世界自有他獨立的存在

報紙上，還載著另有一輩自殺的人，這輩人，大都是年少氣盛，剛出學堂門的學生，或自負才學、而未嘗涉世的人。初時，滿懷高興，一

腔熱血的，要想出頭來做一番事情，總覺得世界滿著了希望和快樂，好像做大官，致大富，是意中的事情。一旦置身社會，混跡風塵，便覺在在危機，處處障礙，竟無一樁事情，可以稱心如意。到了臨了，漫無結果，徘徊窮途，無計自拔。觸景生情的時候，轉覺世界遍滿了憂愁煩惱，無一不是可悲可痛的景象，遂憤而自殺。像這一類人，齎志沒地，深為可惜。啊，青年們！可知道世界，究竟是可喜可樂，還是可悲可痛的？既是先前覺得可喜可樂，何以後來又覺得可悲可痛呢？要知道，世界終不是你們所想似的可喜可樂、或是可悲可痛的。世界既非可喜可樂，亦非可悲可痛的。世間一切事物，雖不住的生滅著，飛馳著，卻未曾告訴你們，在這一刻兒，那些事物，現著可喜可樂，在那一刻兒，又變成可悲可痛了。世界自有他獨立的存在，他老是這樣態度，一向沒有變換著，你們覺得可喜樂，可悲痛，都是你們的心理。心理如鏡裏空花，全然是

幻現的，與實際毫沒相干的。所以意氣洋溢是個夢，落魄喪志也是個夢，有了樂夢，苦夢隨生，因苦樂相對而有的緣故。為樂而生，為苦而死，生死都為夢牽，豈非大惑。吁嗟！一念之欲，便萌殺身之機，所以欲是萬不可有的。因此有人道：青年人想做一番事業，何嘗是欲呢？我道：想求富貴，非欲而何？那人道：人沒有了欲，不就消極了麼？我道：雖欲不可有，卻志不可無。欲以求樂為性，樂不得便苦，志非求樂為性，樂不得無苦。昔范文正先天下憂，後天下樂，然而天下那裏會盡人皆樂，所以他也永不得樂，故知志非求樂為性。那人又問道：志既非求樂，將欲何為？我道：論語『盍各言志，』孔子『老安少懷，』即是志。志即利人之謂，利人雖不為樂，而樂在其中。語云：『為善最樂。』所以欲為苦因，志名真樂。志欲之間，不可不辨。更有一層、要青年記得的，就是命運，上面不是說成事皆有時機因緣的麼？因緣未熟，只有耐著守著，

以待時機之來，萬不可躁急而進。躁急而進，未有不敗。所謂『靜無咎，動終凶，』此義不可不知。據上看來，第一、要立真志，第二、須待時機。真志既立，待時而動，如養由基之射，可以百發百中了。

按欲為苦因，近世德國的哲學家叔本華（Schopenhauer）也是這麼說：『因為欲望未滿之時，終覺得是苦，但是到了已滿之時，第二個欲，又接著生起，苦終究擺脫不了。』所以他絕對的主張節欲，欲無苦亦無，無苦便是樂。就是吾國的老子、孔子等。也都主張節欲。如老子『五色令人目盲，五味令人口爽』，孔子『格物致知』等，格物者，格去物欲也，但雖節欲，卻非消極，依然要你出來熱心做事的。節慾是勿為私欲所動，一心利人之謂。即此一心，名之曰志。古來聖賢，如大禹治水，三過己門不入，周公一食三吐哺，一浴三握髮等，是真能利濟為懷，可稱公而忘私了。噫，此其所以為聖人歟！然欲到此地步，捨卻節欲無由，因私

欲不節，大公之心，無從顯發的緣故。

五、普勸

除了以上數種，其餘如與人爭氣而自殺的，確也不少。自己親受極苦，以快仇人之心，更是愚不可及，太不值得了。此全賴各人勸導，令勿走極端。總之自殺的原因繁多，不能一一盡述。但是我最後要奉勸一輩有力的人，不論若富若貴，對於貧窮無告的人，應當特別矜恤，格外提攜。要知事業，即是利人。易曰：『舉而措之天下之民』，謂之事業。又杜詩云：『男兒事業知公有。』即如叔孫豹所言的：『立德、立功、立言』之三不朽，皆古人的事業，（非如現在的人，以做官發財為事業。）然何莫非指利人而言。是以貴而不能利人，徒務虛榮，是名尸素，不名事業。富而不能利人，一味貪求，是名婪鄙，不名事業。既富且貴，又

能利人，便能博施濟眾，博施濟眾，是堯舜的事業。

我更要奉勸一般世人，對於貧苦的人，切不可存勢利之心，他已經苦了，還經得起你們的白眼，經得起你的揶揄麼？貧苦人，是受不得氣的，一受了氣，他就怨命自殺。那末，你們豈不是間接的犯了殺人大罪麼？而況自身難保，前人即是後人，怎可不知自懼？自來前倨後卑，季子所嘆，壁詩紗籠，王播所譏；所以勢利之行，萬不可有。須知民胞物與，原屬同氣連枝，緩急自當相濟，患難自當相救，相濟相救，方為人道主義。試問做了人，不講人道主義，應該不應該呢？

總之多讀書，方明理，明了理，自然洞徹一切，不為物累。孔氏老莊之學，博大精深，邈焉寡儔。尤高者如佛學，若能深研，得益匪淺。有志之士，幸各努力，聊供芻獻，尚希大雅指正。